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1年5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1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有評

紀錄：王美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報告：(無)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次修正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08年12月24日來本校授權自審訪視意見彙整表」、「本校110年10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第4頁及參考「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 二、 本次增修要點，摘要如下：
 - (一) 第一章總則部分，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3至19條規定，增訂教師送審資格及類別規定。(增訂第4、5條)
 - (二) 第二章聘任部分：
 1.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1條至第18條規定，增訂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應具有資格。(增訂第6條)
 2. 依據大學法第20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配合108年12月24日來本校授權自審訪視意見彙整表「對於新聘教師，在尚未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時，即已送請校長圈選正備取教師，再將此正備取教師名單送校教評會審議，其程序是否妥適不無疑義，建請修正。」修正第8條。
 3. 增修高資低聘之改聘程序。(修正第10條)
 - (三) 第三章聘期部分，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7條定修正聘

期之規定。(修正第 11 條)

(四) 第四章升等部分：

1. 明定申請升等作業及不得撤回規定。(增訂第 14 條)
2.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23、24、25 條規定，增訂合著人、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相似者及升等專門著作，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等規定。(增訂第 17、18 條)
3. 申請升等區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及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並簡化時程表。(增修第 20、21 條)

(五) 第五章附則部分：

1. 有關升等門檻及論文比對百分比授權各院訂定。(增修第 26 條)
2.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將原第 13 條第 2 項的申復及申訴規定，重新明確區分申復及申訴之程序。(增修第 28 條)

三、檢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08 年 12 月 24 日來本校授權自審訪視意見彙整表」、「本校 110 年 10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及參考「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含附件)及現行條文(含附表)等各 1 份。

決議：修正通過。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於 109 年 02 月 13 日大幅度修正實施，爰配合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 二、本次增修要點，摘要如下：
 - (一) 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規定，區分國內、外得兼職規定。(增修第 3 點)
 - (二) 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5 規定，如下班時間參與公益性質、營利事業機構兼任、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

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等情形。(增修第 5 點)

(三)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規定，增訂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及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情形。(增修第 8 點)

(四)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2 點規定，增訂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外國公司，教師經選任獨立董事職務的程序作業。(增修第 10 點)

(五)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4 點規定，增訂校內審核程序、審核小組成員及違反時處置規定。(增訂第 12 點)

三、檢附「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110 年內部稽核待改善措施執行情形表」、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含附件)及現行條文(含附件)等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訂頒「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二、本次增修要點，摘要如下：

(一) 配合教育部頒「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修正本要點名稱及第 1、2、5 點。

(二) 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 3 條增訂名詞解釋。(增修第 2 點)

(三) 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 7 條規定，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及配合「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規定，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且留職停薪期間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等規定，修正第 5 點。

(四) 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 9、10、11、12 條規定，

增修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限、簽訂契約、返回服務、未履行服務義務等規定。(增修第 8、10、11、12 點並增訂契約書)

(五) 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 6 條規定，修正進修人選之優先次序應考慮的條件。(修正第 14 點)

三、檢附「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含附件)及現行條文(含附件)等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09 月 17 日核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配合修正。

二、本次增修要點，摘要如下：

(一) 因部分專業技術領域並無國際級競賽，為期廣納教學需要之各類專業人才，並使學校用人更具彈性，爰增列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者得酌減其相關專業性工作年限規定。(修正第 4、5 點)

(二) 配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修正送審人數及通過人數之規定。(修正第 6 點)

(三) 年資採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7-1 條規定修正第 9 點。

(四) 配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予以增列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增訂第 10 點)

(五) 配合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修訂。(修正第 11 點)

三、檢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及現行條文等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及「108 年 12 月 24 日來本校授權自審訪視意見彙整表」予以修正。

二、本次修正要點，摘要如下：

(一) 配合 108 年 12 月 24 日來本校授權自審訪視意見彙整表，建議明定召集人如何從 9 名外審委員名單挑選及送外審委員之排序方式，及候補外審委員之遞補方式，並參酌「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第 6、7 點)

(二)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1 點修正應自行迴避情形。(修正第 8 點)

三、檢附「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及「108 年 12 月 24 日來本校授權自審訪視意見彙整表」、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及現行條文等各 1 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12 月 24 日來本校授權自審訪視意見彙整表略以，建議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依據本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初審作業，應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評量、審查程序、決定、疑義處理、申訴救濟機制等訂定規範，納入校內章則公告。」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

導，…等訂定規範，及併同修正評分表內之「服務」項目欄，修正為「服務及輔導」。

二、檢附 108 年 12 月 24 日來本校授權自審訪視意見彙整表、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含附表)及現行條文(含附表)等各 1 份。

決議：修正通過。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第 24 條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4 月 20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略以，建議修正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第 24 條，將「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為「限制參與校內各項會議」。
- 二、檢附會議紀錄節錄、本校「教師倫理守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及現行條文等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人事室修正本校教師違反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二、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條文、現行條文等各 1 份。

擬辦：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應受編制員額及預算經費之限制外，擬授課程應與所學相關，且授課時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應受編制員額及預算經費之限制外，擬授課程應與所學相關，且授課時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	未修正。
<u>第四條 教師依其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3條規定予以增訂。
<u>第五條 前條教師資格送審類別如下：</u> <u>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u> <u>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一。</u> <u>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二。其審查要點另定之。</u> <u>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三。</u> <u>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四。</u> <u>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u>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4條至第19條規定予以增訂。
第二章 聘任	第二章 聘任	
<u>第六條 本校新聘專任(案)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	<u>第四條 本校教師，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u>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1條至第18條

<u>一、助理教授：</u> <u>（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 <u>（二）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u> <u>（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 <u>二、副教授：</u> <u>（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u> <u>（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u> <u>三、教授：</u> <u>（一）具有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u> <u>（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u> <u>前項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併送三級教評會審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辦理。</u>	<u>有關教師聘任資格。</u>	規定，及參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規定，予以增訂。
<u>第七條</u> 本校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一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u>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u> <u>第一項所稱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除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所屬中心所開設之課程以外，並符合各學術單位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u>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及參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予以增訂。
<u>第八條</u> 本校教師聘任程序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各系、中心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經系務會議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至少公告一個月。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系、中心<u>提聘教師，應檢具</u>擬聘教師	<u>第五條</u> 本校教師聘任程序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各系、中心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經系務會議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至少公告一個月。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系、中心將擬聘教師申請書<u>及應徵者</u>	一、依據大學法第 20 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配合 108 年 12 月 24 日來本校授權自審訪視意見彙整表「對於新聘教

申請書及下列資料，以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u>(一)履歷表。</u> <u>(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加填「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並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u> <u>(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u> <u>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u> <u>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u> 除稀有科目外，應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併同其餘未經系、中心教評會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複審：依系、中心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決議，提出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擬聘教師申請書由各學院院長依院教評會之決議簽註意見後送會教務長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名額、資格簽註意見及辦理人事資料查詢，併同其餘經院教評會審議不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 <u>聘任外籍人士為專任(案)教師，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u>	<u>學經歷證件影本（未具教師資格證書應徵者，如係持外國學歷者，另加填「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記錄」）、成績單或有關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u>除稀有科目外，應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併同其餘未經系、中心教評會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院教評會複審：依系、中心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決議，提出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u>併同其餘經院教評會審議不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簽請校長核圈正取及備取人選。</u>擬聘教師申請書由各學院院長依院教評會之決議簽註意見後送會教務長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名額、資格簽註意見及辦理人事資料查詢，併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及陳請校長核圈後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 擬聘教師<u>未具教育部頒之擬聘任職級教師證書者</u>，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 一、由各系、中心依據專業需求進行擬聘教師基本資格審查。 二、擬聘教師學歷證件除教育部特准以臨時學位證明文件送審者外，以正式證書為限；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三、擬聘教師經提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及簽請校長核圈後，正取人員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u>除藝術作品送審一次送七位審查，經六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外，其餘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應送五位進行審查</u>，若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若未通過外審，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前述規定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實質外審。 四、系、院、校教評會依序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繕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師，在尚未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時，即已送請校長圈選正備取教師，再將此正備取教師名單送校教評會審議，其程序是否妥適不無疑義，建請修正。」爰予以修正。 二、對於擬聘教師相關資料酌作修正。 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參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規定，增訂第2項。 四、藝術作品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辦理，爰予以刪除。 五、未具教師證書處理程序移至修正後第9條明定。 六、參考「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0條規定，增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七、條次變更。
<u>第九條</u> 擬聘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 一、由各系、中心依據專業需求進行擬聘教師基本資格審查。 二、擬聘教師學歷證件除教育部特准以臨時學位證明文件送審者外，以正式證書為限；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三、擬聘教師經提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正取人員<u>倘未具教師證書</u>，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		

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應送五位進行審查，若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若未通過外審，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前述規定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實質外審。 四、系、院、校教評會依序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繕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u>第十條</u> 新聘<u>專任(案)</u>教師<u>除經教育部審定相同職級教師資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三個月內，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備齊資料證件送交人事室，俾陳報教育部核備教師資格並核發教師證書。</u> 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仍應逐級辦理。擬升等教授者，依第十三條規定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教評會比照副教授外審程序辦理，替代教育部複審程序。就已具較高職級教師證書，不再報請教育部審定核發。	<u>第六條</u> 新聘教師案件，除特殊原因外，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前三個月送達人事室。<u>兼任教師應作總量管制，已經聘足教師員額之系（含通識教育中心），一學期得聘六個鐘點兼任教師，一學年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u> <u>各系（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員額未聘滿者，每缺一名教師員額，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u> <u>第二、三項超額聘任之教師鐘點費由各系（含通識教育中心）經費支付。又因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核減授課鐘點時，衍生超鐘點者，或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由學校支應。</u> <u>第十八條</u> <u>本校新聘、升等之專任各級教師除已依規定取得各該等級教師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主動提供資料辦理資格審查完竣，逾期不辦理或已送審經審復「不予審查」或「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均依教育部規定處理。</u> <u>兼任教師(不含兼任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或二學期），且每學期須授課滿一學分以上，自第三學期起始得提出送審申請，其辦理送審所需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費，由該兼任教師支付。兼任教師不得向本校提出升等教師之申請。</u> 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仍應逐級辦理。擬升等教授者，依第十三條規定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教評會比照副教授外審程序辦理，替代教育部複審程序。就已具較高職級教師證書，不再報請教育部審定核發。	一、兼任教師相關規定已於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之，爰原第6條第1項兼任教師規定予以刪除。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新聘教師送審請證時效。 三、條次變更。
第三章 聘 期	第三章 聘 期	
<u>第十一條</u> 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但延長服務者從其規定。	<u>第七條</u> 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u>但第二學期初聘者發聘至該學年底，次學年再發聘一學年，仍屬初聘</u>），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但延長服務者從其規定。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7條定予以修正。 二、條次變更。

<u>(刪除)</u>	<u>第八條</u> 本校兼任教師，全學年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底止；僅第一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底止；僅第二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受聘後未能授課者，應將聘書收回。	兼任教師相關規定已於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之，爰予以刪除。
<u>第十二條</u>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應予停聘、不續聘或解聘情事， <u>依</u> 教師法 <u>相關規定</u> 辦理。	<u>第九條</u>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應予停聘、不續聘或解聘情事， <u>需</u> 依教師法規定 <u>經系、中心及院、校三級教評會分別由各該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u> 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u>第十三條</u>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應至遲於該應聘約期限屆滿之一個月前以書面向學校告知並應於聘期屆滿之一週前完成離職手續，未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者，學校得就其未竟之義務及責任依法訴究。	<u>第十條</u>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應至遲於該應聘約期限屆滿之一個月前以書面向學校告知並應於聘期屆滿之一週前完成離職手續，未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者，學校得就其未竟之義務及責任依法訴究。	條次變更。
第四章 升 等	第四章 升 等	
<u>第十四條</u> 本校專任(案)教師升等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不得低階高審，經各級教評會依本辦法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u>申請升等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u>		一、明定申請升等作業及不得撤回規定。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予以增訂本條文第 2 項。
<u>第十五條</u>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專業技術人員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要點」規定辦理外， <u>其資格必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u>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 <u>須</u>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升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u>本校任教滿一年後，得併計他校年資申請升等。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之起資日期，計算至升等申請案生效前一日止。</u> <u>前項各款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u> <u>一、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u>	<u>第十一條</u>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專業技術人員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要點」規定辦理外， <u>須分別合於下列之</u> 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 <u>者，須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或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或</u>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u>成就證明、技術報告</u> 者。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 <u>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u>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 <u>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或具有博</u>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至第 1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 條規定予以增修。 二、在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以文憑送審依相關規定辦理升等，爰刪除原第 11 條第 3、4 項。

<u>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u> 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延用原大學法之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u>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u> 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延用原大學法之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u>前述講師獲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u> <u>一、助理教授：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後，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副教授資格。</u> <u>二、副教授：選擇送審副教授資格，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申請手續及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u> <u>學歷證件以正式證書為原則，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本校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認定之，惟升等教師仍須在申請升等各學期前取得畢業證書，否則升等申請案視同不通過。</u> <u>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u>	
<u>第十六條</u>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u>一、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u> 二、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或被借調，無法於升等學年度各該學期開學前返校授課者。 三、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達本辦法第<u>十五</u>條各款年資條件者。 四、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論文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不符者。 <u>五、送審升等之代表作與任教科目不相關。</u> <u>六、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u> <u>七、未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申請。</u> <u>八、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u>	<u>第十四條</u>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u>一、各系、中心無升等職級教師缺額者。</u> 二、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或被借調，無法於升等學年度各該學期開學前返校授課者。 三、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達本辦法第<u>十一</u>條各款年資條件者。 四、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論文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u>」相關規定不符者。 <u>五、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至升等學年度（或學期）未滿一年者。</u> 借調他校服務教師，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於借調服務之學校申請升等，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	一、依據 108 年 12 月 24 日來本校授權自審訪視意見彙整表「建議各系、中心之升等職級缺額如何管制，建議能於相關法規中予以明定，以資適用避免爭議。」因現行本校並未管控各系、中心升等教師員額，爰刪除原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2 條規定增訂第 5 款。 三、明確訂定不予受理之情形，爰予以修正。

借調他校服務教師，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於借調服務之學校申請升等，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		
<u>第十七條 申請人所提升等專門著作，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所屬系(中心)、學院依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提案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依前述程序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u> <u>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u> <u>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本校應駁回其升等申請，如升等教師資格證書業經教育部審定頒給者，應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教師資格證書。</u>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5 條規定予以增訂。
<u>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u> <u>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u> <u>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u> <u>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u> <u>五、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u> <u>六、著作所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u> <u>七、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者，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u> <u>八、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參考作。</u>	<u>第十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需繕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詳載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u>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23、24 條及附表，並參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26 條規定，予以增訂。

<u>九、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u> <u>十、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u> <u>十一、送審藝術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u> <u>十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未通過，成就證明符合相關規定者，得以相同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重新送審。</u> <u>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升等案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u> <u>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u>		
<u>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u> <u>一、申請人：</u> <u>（一）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六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u> <u>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五)。</u> <u>2、申請升等履歷表(請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報後列印)。</u> <u>3、升等教師詳細資料表(如附件六)。</u> <u>4、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七)。</u> <u>5、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及輔導評分表(如附件八)。</u> <u>6、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九》、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十》等）。</u> <u>7、教師評鑑核定通過或免予評鑑通知(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得免附)。</u>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規定並參考「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27 條規定予以增訂。

<u>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u> <u>（一）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u> <u>（二）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u> <u>三、院教評會審查及院辦理著作外審、複審：</u> <u>（一）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通過審查者，則辦理著作外審。</u> <u>（二）學院辦理著作審查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u> <u>（三）各學院應於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教評會審查。</u> <u>（四）學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u> <u>四、校教評會決審：</u> <u>（一）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u> <u>1、院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人升等資格後，由教務長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u> <u>2、校外審審查完成，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u> <u>3、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u>		
---	--	--

<u>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中心）、院。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u> <u>（二）本校辦理送審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u> <u>1、校教評會就學院所提供之教評會會議紀錄、著作外審成績及申請人升等資料等進行審議。</u> <u>2、如經審議通過外審，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但如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中心）、院。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u> <u>（三）前述通過校教評會決審後，應限期申報之申請人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資料，如因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教育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u> <u>教評會審查時，除得就任教年資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等因素予以審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對外審結果，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u>																													
<u>第二十條</u> 申請學位升等採隨辦隨審方式辦理，不受表列時程限制，惟升等起算日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u>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區分上、下學期辦理如下：</u> <table><tr><td><u>次序</u></td><td><u>一</u></td><td><u>二</u></td><td><u>三</u></td><td><u>四</u></td><td><u>五</u></td></tr><tr><td><u>日期</u></td><td><u>9月1日前</u></td><td><u>9月20日前</u></td><td><u>11月10日前</u></td><td><u>12月20日前</u></td><td><u>次年1月15日前</u></td></tr><tr><td></td><td><u>3月1日前</u></td><td><u>3月10日前</u></td><td><u>4月20日前</u></td><td><u>5月30日前</u></td><td><u>6月15日前</u></td></tr><tr><td><u>負</u></td><td><u>（申請</u></td><td><u>（系、中</u></td><td><u>（學院）</u></td><td><u>（校）送</u></td><td><u>（校）</u></td></tr></table>						<u>次序</u>	<u>一</u>	<u>二</u>	<u>三</u>	<u>四</u>	<u>五</u>	<u>日期</u>	<u>9月1日前</u>	<u>9月20日前</u>	<u>11月10日前</u>	<u>12月20日前</u>	<u>次年1月15日前</u>		<u>3月1日前</u>	<u>3月10日前</u>	<u>4月20日前</u>	<u>5月30日前</u>	<u>6月15日前</u>	<u>負</u>	<u>（申請</u>	<u>（系、中</u>	<u>（學院）</u>	<u>（校）送</u>	<u>（校）</u>
<u>次序</u>	<u>一</u>	<u>二</u>	<u>三</u>	<u>四</u>	<u>五</u>																								
<u>日期</u>	<u>9月1日前</u>	<u>9月20日前</u>	<u>11月10日前</u>	<u>12月20日前</u>	<u>次年1月15日前</u>																								
	<u>3月1日前</u>	<u>3月10日前</u>	<u>4月20日前</u>	<u>5月30日前</u>	<u>6月15日前</u>																								
<u>負</u>	<u>（申請</u>	<u>（系、中</u>	<u>（學院）</u>	<u>（校）送</u>	<u>（校）</u>																								
<u>第十三條</u>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得分上、下二學期分別受理，並依下列日程及規定項目辦理為原則。 申請學位升等採隨辦隨審方式辦理，不受表列時程限制，惟升等起算日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因日程及規定項目之表格過大，請參閱現行規定 <u>教師升等未獲本校各級教評會複（決）審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送達次日起 20</u>																													
一、申請升等區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及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爰增修第 20、21 條規定，並簡化時程表。 二、原第 13 條第 3 項有關申復及申訴規定移至第 28 條予以規定。																													

責 單 位	人)	心)		審副教 授以下 職級適 用		<u>日內填具申復書，將申復理由逕送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同一事由申復以一次為限。申請人對於校教評會決議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同一事由申請人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提出申訴，該申復案應即停止審議，並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併案評議。如涉及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結果之異議時，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u>		
項 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完成審議。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著作外審及完成審議。	教務長辦理校著作外審。	(一)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二)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u>副教授（含）以下職級通過之升等案件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系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u>								
<u>第二十一條 本校辦理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區分上、下學期辦理如下：</u>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2 條規定予以增列第 2 項。	
次 序	二	二	三	四				
日 期	<u>9月1日前</u> <u>3月1日前</u>	<u>10月15日前</u> <u>4月15日前</u>	<u>11月30日前</u> <u>5月31日前</u>	<u>次年1月15日前</u> <u>6月15日前</u>				
負 責 單 位	(申請人)	(系、中心)	(學院)	(校)				
項 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完成審議。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著作外審及完成審議。	(一)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二)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u>升等教授經審定通過者，依實際報教育部審查年月起計。</u>								
<u>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者，應駁回其申請。</u>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增訂。	
<u>第二十三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即通知申請人於</u>							<u>第十五條</u> 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即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限	一、原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移至第 18 條第 1

規定期限內檢件交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再補發新職聘書，並以證書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若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須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規定及程序，重行申請。	內檢件交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再補發新職聘書，並以證書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若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須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規定及程序，重行申請。 <u>教師送審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經審定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若再次以相同或類似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時，須檢附前次送審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三份及新舊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異同對照表三份，併同其餘送審資料重行提出申請。</u>	項第 10 款，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4 條規定予以修正。 二、條次變更。
<u>第二十四條</u> 教師升等送審通過之升等著作，應於<u>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u> <u>前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並送交人事室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三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u>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8 條規定予以增訂。
<u>第二十五條</u> 教師升等送審未通過之案件，須於<u>確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各院、人事室須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隱蔽審查人)，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途徑及程序通知申請人。</u> <u>申請人須於確定未通過升等情形下，方可以同職級再申請升等。</u>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予以增訂並增訂尚未確定通過升等者，不得再申請升等之規定。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章 附 則	
<u>(刪除)</u>	<u>第二十條</u>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流程表如附表。	原第 20 條規定，於本次修正各條文中明文規定並簡化日程表，爰予刪除。
<u>第二十六條</u> 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應將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學位論文）以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條件及比對結果，併著作提送教評會審議。 <u>升等門檻及論文比對百分比門檻授權各院訂定。</u>	<u>第十九條</u> 本校各級教評會應就新聘及升等教師之<u>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與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u> <u>其中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u> 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應將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學位論文）以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條件及比對結果，併著作提送教評會審議。 <u>各級教評會辦理評審之過程，應注意維護審查公平性、客觀性及保密性之要求。</u>	一、原第 19 條第 1、2 項各級教評會就新聘及升等教師辦理評審及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於修正後第 19 至 21 條條明文規定。 二、有關升等門檻及論文比對的門檻均授權各院訂定。
<u>第二十七條</u> <u>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u>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增訂。

<u>評審之公正性。校內人員倘有違反，依相關規定議處。</u>		
<u>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申訴：</u> <u>一、對系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u> <u>（一）申請人如不服系(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u> <u>（二）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五人以上(含院長，但該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審查該申復案。</u> <u>（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系，如申復成立，該系應依院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u> <u>二、對學院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u> <u>（一）申請人如不服學院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u> <u>（二）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七人以上(含校教評會召集人，但該院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該申復案。</u> <u>（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學院，如申復成立，該學院應依校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u> <u>三、對本校決審不服提出申訴：</u>		明訂申復及申訴程序。

<u>(一) 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 <u>(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u> <u>四、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或已提起，均不得再向同層級教評會提申復。申請人以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時，該申復案應即停止審議。</u>		
<u>第二十九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第十七條</u>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所送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經發現或被檢舉其有抄襲剽竊情事者，由本校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理。 <u>第二十一條</u> 本辦法各條文字如因前述第一條相關法令修正頒布而不及配合修正時，依該法令或規定辦理。	一、未盡事宜之法令準據。 二、條次變更。
<u>第三十條</u>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u>修正時亦同</u>。	<u>第二十二條</u>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u>校長核定後實施</u>。	一、法制程序修正。 二、條次變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後草案全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應受編制員額及預算經費之限制外，擬授課程應與所學相關，且授課時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

第四條 教師依其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前條教師資格送審類別如下：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一。
-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二。其審查要點另定之。
- 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三。
-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四。
-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二章 聘 任

第六條 本校新聘專任(案)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副教授：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教授：

(一) 具有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前項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併送三級教評會審查。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條 本校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一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

第一項所稱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除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所屬中心所開設之課程以外，並符合各學術單位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第八條 本校教師聘任程序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各系、中心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經系務會議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至少公告一個月。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系、中心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教師申請書及下列資料，以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加填「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並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除稀有科目外，應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併同其餘未經系、

中心教評會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複審：

依系、中心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決議，提出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擬聘教師申請書由各學院院長依院教評會之決議簽注意見後送會教務長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名額、資格簽注意見及辦理人事資料查詢，併同其餘經院教評會審議不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

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

聘任外籍人士為專任(案)教師，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

第九條 擬聘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

- 一、由各系、中心依據專業需求進行擬聘教師基本資格審查。
- 二、擬聘教師學歷證件除教育部特准以臨時學位證明文件送審者外，以正式證書為限；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三、擬聘教師經提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正取人員尚未具教師證書，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應送五位進行審查，若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若未通過外審，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前述規定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實質外審。
- 四、系、院、校教評會依序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繕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第十條 新聘專任(案)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相同職級教師資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三個月內，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備齊資料證件送交人事室，俾陳報教育部核備教師資格並核發教師證書。

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仍應逐級辦理。擬升等教授者，依第十三條規定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教評會比照副教授外審程序辦理，替代教育部複審程序。就已具較高職級教師證書，不再報請教育部審定核發。

第三章 聘期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但延長服務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應予停聘、不續聘或解聘情事，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

理。

第十三條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應至遲於該應聘約期限屆滿之一個月前以書面向學校告知並應於聘期屆滿之一週前完成離職手續，未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者，學校得就其未竟之義務及責任依法訴究。

第四章 升等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升等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不得低階高審，經各級教評會依本辦法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

第十五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專業技術人員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要點」規定辦理外，其資格必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升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本校任教滿一年後，得併計他校年資申請升等。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之起資日期，計算至升等申請案生效前一日止。前項各款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 一、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 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延用原大學法之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 二、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或被借調，無法於升等學年度各該學期開學前返校授課者。
- 三、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達本辦法第**十五**條各款年資條件者。

四、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論文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不符者。

五、送審升等之代表作與任教科目不相關。

六、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

七、未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申請。

八、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

借調他校服務教師，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於借調服務之學校申請升等，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

第十七條 申請人所提升等專門著作，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所屬系(中心)、學院依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提案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依前述程序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本校應駁回其升等申請，如升等教師資格證書業經教育部審定頒給者，應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教師資格證書。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五、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六、著作所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七、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者，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八、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參考作。

九、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十、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十一、送審藝術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十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未通過，成就證明符合相關規定者，得以相同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重新送審。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升等案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六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

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五)。

2、申請升等履歷表(請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報後列印)。

3、升等教師詳細資料表(如附件六)。

4、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七)。

5、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及輔導評分表(如附件八)。

6、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九》、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十》等）。

7、教師評鑑核定通過或免予評鑑通知(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得免附)。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一）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二）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

三、院教評會審查及院辦理著作外審、複審：

- (一) 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通過審查者，則辦理著作外審。
- (二) 學院辦理著作審查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 (三) 各學院應於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教評會審查。
- (四) 學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

- (一) 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 1、院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人升等資格後，由教務長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 2、校外審審查完成，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
 - 3、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中心）、院。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 (二) 本校辦理送審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 1、校教評會就學院所提供之教評會會議紀錄、著作外審成績及申請人升等資料等進行審議。
 - 2、如經審議通過外審，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但如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中心）、院。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 (三) 前述通過校教評會決審後，應限期申報之申請人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資料，如因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教育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教評會審查時，除得就任教年資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等因素予以審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對外審結果，

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第二十條 申請學位升等採隨辦隨審方式辦理，不受表列時程限制，惟升等起算日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區分上、下學期辦理如下：

次序	二	二	三	四	五
日期	9月1日前	9月20日前	11月10日前	12月20日前	次年1月15日前
	3月1日前	3月10日前	4月20日前	5月30日前	6月15日前
負責單位	(申請人)	(系、中心)	(學院)	(校)送審副教授以下職級適用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完成審議。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著作外審及完成審議。	教務長辦理校著作外審。	(一)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二)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副教授（含）以下職級通過之升等案件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系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第二十一條 本校辦理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區分上、下學期辦理如下：

次序	二	二	三	四
日期	9月1日前	10月15日前	11月30日前	次年1月15日前
	3月1日前	4月15日前	5月31日前	6月15日前
負責單位	(申請人)	(系、中心)	(學院)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完成審議。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著作外審及完成審議。	(一)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二)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u>議。</u>	
--	--	--	-----------	--

升等教授經審定通過者，依實際報教育部審查年月起計。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三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即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檢件交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再補發新職聘書，並以證書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若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須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規定及程序，重行申請。

第二十四條 教師升等送審通過之升等著作，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前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並送交人事室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三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二十五條 教師升等送審未通過之案件，須於確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各院、人事室須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隱蔽審查人)，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途徑及程序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須於確定未通過升等情形下，方可以同職級再申請升等。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應將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學位論文)以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條件及比對結果，併著作提送教評會審議。

升等門檻及論文比對百分比門檻授權各院訂定。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校內人員倘有違反，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申訴：

一、對系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一) 申請人如不服系(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 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五人以上(含院長，但該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審查該申復案。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

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系，如申復成立，該系應依院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二、對學院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一) 申請人如不服學院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 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七人以上(含校教評會召集人，但該院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該申復案。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學院，如申復成立，該學院應依校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三、對本校決審不服提出申訴：

(一) 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

四、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或已提起，均不得再向同層級教評會提申復。

申請人以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時，該申復案應即停止審議。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研發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 （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件二、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教學實務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五）創新及貢獻。 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件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一、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以前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音樂	一、創作： （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1.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2.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3.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4. 其他類別之作品。 （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 二、演奏（唱）及指揮： （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 （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包括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
舞蹈	一、創作： （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應包括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 （二）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 副教授：一百分鐘。 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 講師：八十分鐘。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

	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 二、演出： (一)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二)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八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 講師：一百分鐘。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民俗藝術	一、編劇： (一)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二、導演： (一)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 (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三、樂曲編撰： (一)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 (二)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四、演員： (一)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 (二)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戲劇	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包括

	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四、劇場設計(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電影	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 (一)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 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 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 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二)送繳之作品演出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合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2. 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 (一)以電影作品送審者應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 (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四、多媒體設計(包括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其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五、時尚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附註	各類別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三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七、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 八、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	--

附件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 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	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 (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 (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 (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	---

附件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系（中心）		學年度教師升等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到 校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升 等 等 級	☐ 教授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講師				
學 歷	一、校名： 二、系所： 三、學位： 四、期間：				經 歷	一、 二、 三、 四、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起 年	資 月	年 月		
申請人對本校之貢獻事蹟				兼 職	一、行政職務：				其 他				
					二、導師：								
前一等級至本次研究著作或發明				（詳如附表）									
本次升等送審著作名稱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擬 聘 單 位	一、學年度第 學次 期系教評會第 次 會議審查通過。 （ 年 月 日） 二、擬聘意見或建議： 系主任： （簽章）			所 屬 學 院	一、學年度第 學次 期院教評會第 次 會議審查通過。 （ 年 月 日） 二、意見或建議： 著作外審成績： 分 教學服務成績： 分 合計總分： 分 ☐ 及格 ☐ 不及格 院長： （簽章）			校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學年度第 學次 期校教評會第 次會議 （ 年 月 日）審查 結果： ☐ 照案通過。 ☐ 未通過。			校 長 批 示	

填表說明：「經歷」欄請填寫現任教師等級曾服務校名及起迄年月。例：澎湖科技大學、85.08~86.0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升等教師詳細資料表

姓名			現職職稱			任教單位		
參與研究	一、曾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							
	執行期間		研究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備註
指導學生專題	學年度		專 題 目				備 註	
歷次送審各等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書 名 (篇名)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著作、論文或發明(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合計5件)	類別	論文(或專著或作品)名稱		發表(研究會)日期	出版社或期刊或研討會名稱期數		國 別	
	期刊論文							
	研討會論文							
	技術報告							
	專著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系(科)、所主任簽註				所屬學院院長簽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資料檢核表

附件七

申請人：_____

申請升等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為確認教師升等送審資料正確性，並符合教師資格審查送審規定；請申請人依下列檢核項目詳實勾選。

※請系、中心受理人員依檢核項目審查符合上述選項標準後，再予複核及受理簽名，並影印一份給送審教師收存；於系、中心教評會通過後，一併送院(校)教評會供審核。

檢核項目	申請人勾選	選項標準	系、中心複核
1. 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當」。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2. 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檢附「中文摘要」(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得以英文摘要代替)。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3. 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為「學位論文或學位論文之一部份」。	☐ 是 ☐ 否	否	☐ 核符 ☐ 不符
4. 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與他人合著」(如「是」，請檢附「合著人證明」)。	☐ 是 ☐ 否		☐ 核符 ☐ 不符
5.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有個人之原創性」。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6. 送審著作是否合計五件以內，並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如屬系列相關研究，請檢附「關聯性說明」)。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7. 送審著作是(作品、報告)否為「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 是 ☐ 否	否	☐ 核符 ☐ 不符
8.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為「非學術性著作(例如：教科書、傳記…等)」。	☐ 是 ☐ 否	否	☐ 核符 ☐ 不符
9.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符合「取得目前教師等級後發表或出版」之情形。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10.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如已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發表之作品，是否檢附「發表期刊之封面、目錄及版權資訊頁」。(送審著作如無期刊論文，則免勾選)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11. 技術報告(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是否具備「(一)研發理念、(二)學理基礎、(三)主題內容、(四)方法技巧、(五)成果貢獻」等主要項目(非技術報告送審，則免勾選)	☐ 是 ☐ 否		☐ 核符 ☐ 不符
12. 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是否具備「(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二)學理基礎、(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五)創新及貢獻」等主要項目(非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送審，則免勾選)	☐ 是 ☐ 否		☐ 核符 ☐ 不符
13. 送審著作投稿期刊如業經審查通過尚未發表者，是否檢附「期刊出具一年內發表之證明文件」。(送審著作無此情形，則免勾選)	☐ 是 ☐ 否		☐ 核符 ☐ 不符
14. 送審著作是否一式四份。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15. 是否檢附「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16. 是否檢附「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 是 ☐ 否		☐ 核符 ☐ 不符
17.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投稿或發表於「疑似掠奪性(Predatory)期刊」。	☐ 是 ☐ 否		☐ 核符 ☐ 不符
18. 已詳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第六條規定，確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之情事。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以上選填資料如有不符，自負法律責任。申請人親自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_____ 單位主管複核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面請詳閱並簽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資料檢核表

※為確認送審人知悉且確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之情形，請申請人詳閱下列規定後簽名：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第43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並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

第六條違反學術倫理係指本辦法規範對象有造假、變造、抄襲、隱匿或未經註明而重覆發表等情事之一，致有嚴重影響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其態樣如下：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以上規定本人已詳閱，並確認無違反上開情事。申請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及輔導評分表

系 別	專 兼 任	現 職 等 級	姓 名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具 體 要 項 與 重 點	分 項 基 準 分	佐 證 資 料	評 分 人 員 或 單 位					系 教 評 會 評 審	院 教 評 會 評 審	校 教 評 會 評 審	審 查 要 點 說 明
				送 審 教 師	同 儕	受 教 學 生	行 政 主 管	分 項 加 權 平 均 分 數				
壹、教學部分	一、教學準備(含1.教學計劃2.教材【含磨課師MOOCs】、講義或教科書編纂3.教具製作等)10%(十分)	7.5	如附件()			/	/					一、評分人員包括送審教師、同儕兩者，渠等分項加權各佔50%。 二、評分人員僅有受教學生或行政主管，則分項加權為100%。 三、行政主管係指系、中心主任或其單位直屬主管及教務長，其評分採加權平均。 四、同儕評分後將最高及最低分數各一去掉不計，其餘採加權平均得出該項分數。
	二、教學實施(含1.教學方法2.教學內容3.教學態度4.課堂問題解答5.測驗及批閱6.學生成績考評等)10%(十分)	7.5	如附件()			/	/					
	三、課後輔導(含1.課外學業諮詢2.作業指定與批閱3.專題或論文指導)10%(十分)	7.5	如附件()			/	/					
	四、教學績效(含1.實際教學內容之進度與教學計劃之配合度2.教師個人獲得與教學相關之獎勵或指導學生獲獎或取得證照3.其他有關提升教學績效之具體證明等)10%(十分)	7.5	如附件()			/	/					
	五、教務行政配合(含1.授課出勤(含調課狀況)2.試題卷或成績、教學進度表與課程大綱繳交之配合度3.成績考評之合理性4.參與教學有關之行政工作，如排課、課程規劃或考試招生相關工作等5.兼辦教學行政工作)10%(十分)	7.5	如附件()	/	/	/	/					
	六、學生問卷反應(由教務處依據學生問卷反應資料統計後處理)20%(二十分)	15	如附件()	/	/	/	/					
教 學 成 績 小 計				/	/	/	/				相關評分單位、人員評分後或彙整填寫各分項加權平均分數後或審查核議分數後，請於表三之相關欄位簽章。	
						所屬系中心同儕			(簽章)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具 體 要 項 與 重 點	分 項 基 準 分	佐 資 證 料	評 核 人 員 或 單 位					系 評 評	教 會 審	院 評 評	教 會 審	校 評 評	教 會 審	審 查 要 點 說 明
				送 審 教 師	同 儕	受 教 學 生	行 政 主 管	分 項 加 權 平 均 分 數							
貳、服 務 及 輔 導 分 (學生服務工作)	一、擔任導師工作，有優良表現，每滿一年，最高可得2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1分。	1.0	如附件 ()		/	/									1. 學生服務工作總分最高為十分。
	二、輔導學生參與學校重要節慶或學校各類比賽活動，有優良表現，每滿一年，最高可得1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0.7分。	0.7	如附件 ()		/	/									2. 以上年資採計最近五年，其中年資未滿半年，不予計算，屆滿半年，則依上述評分標準減半計給，半年以上未滿一年，則以一年計。
	三、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負責盡職，表現優良，每滿一年，最高可得1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0.7分。	0.7	如附件 ()		/	/									3. 行政主管係指系、中心主任或其單位直屬主管及學務長，其評分採加權平均。
	四、擔任諮商輔導工作或個案輔導，每滿一年，最高可得1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0.7分。	0.7	如附件 ()		/	/									4. 送審教師自評分數與行政主管複核分數不一致時，以行政主管分數為準。
貳、服 務 及 輔 導 分 (校內服務工作)	一、服務本校之年資，每滿一年給予1分。	/	如附件 ()		/	/									1. 校內服務工作總分最高為十分。
	二、兼任本校行政、學術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每滿一年給予1分，兼任兩項(含)以上時，每增加一項再給予0.5分。兼任本校行政二級單位主管職務，每滿一年給予0.8分，兼任兩項(含)以上時，每增加一項再給予0.4分。	/	如附件 ()		/	/									2. 以上年資採計最近五年，其中年資未滿半年，不予計算，屆滿半年，則依上述評分標準減半計給，半年以上未滿一年，則以一年計。
	三、擔任本校各種委員會或會議之委員或代表，每項每滿一年給予0.2分。	/	如附件 ()		/	/									3. 送審教師應檢具證明文件，送人事室複核分數。
貳、服 務 及 輔 導 分 (進修推廣教育與校外服務工作)	一、進修推廣教育(含協助開設下列班別或在下列班別授課) 1. 在職進修班(含空中大學) 2. 進修補習學院(校) 3. 學分班 4. 公民營機構委辦班 5. 本校自辦之訓練班，前列評分細項每項每期或每學期，給予0.5分。	/	如附件 ()		/	/									1. 進修推廣教育與校外服務工作總分最高為十分。
	二、接受校外委託辦理(含) 1. 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或擔任共(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助理暨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研討會或專利發明審查 2. 企業界邀請作專題演講、專案研究、技術服務或材料檢驗 3. 學術界邀請作學術性專題演講 4. 其他相關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前列評分細項每項給予0.5分。	/	如附件 ()		/	/									2. 上各項採計以最近五年為準。
	三、參與校外專業服務工作(含) 1. 獲考試院、教育部、交通部、職訓局、工業局、觀光局、農委會等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口試、命題、閱卷、評鑑、審查、編審等專業服務工作 2. 獲學術性機構或學術期刊等邀請擔任評審、口試、命題、閱卷、評鑑、審查、編審等專業服務工作 3. 策畫或協辦校外各項活動表現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前列評分細項每項給予0.5分。	/	如附件 ()		/	/									3. 行政主管係指進修推廣部。
															4. 受邀作專題演講部分，如屬同一系列或同一講題至多採計2次。
															5. 送審教師應檢具證明文件，送進修推廣部複核分數。
															6. 送審教師自評分數與進修推廣部複核分數不一致時，以進修推廣部分數為準。
															7. USR計畫執行分數為增給獎勵項目，不抵減其他項目核給分數。

四、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累積每滿6個月增給0.2分。													
服 務 成 績 小 計												相關評分單位、人員評分後或彙整填寫各分項加權平均分數後或審查核議分數後，請於表三之相關欄位簽章。	
教 學 服 務 成 績 總 計												相關評分單位、人員評分後或彙整填寫各分項加權平均分數後或審查核議分數後，請於表三之相關欄位簽章。	
申請人		(簽章)		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校 長 核 定			
教務處		(評分單位或人員簽章)		經 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教 師評審委員會第 次會議(年 月 日)審議通過。 院長： 簽章									
學生事務處		(評分單位或人員簽章)											
人 事 室		(複核單位或人員簽章)											
進修推廣部		(複核單位或人員簽章)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所屬系、中心		(由單位直屬主管彙整填寫各項分數後簽章)		經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評審 委員會第 次會議(年 月 日)審 議通過。									
所屬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經本系 學年度第 學期 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次會議 (年 月 日)初審通過。 系主任(單位直屬主管)： (簽章)											

備註：一、本表各項分數均以送審人在本校最近五年內之表現作整體評量。
 二、分項加權表示各類評分人員評分比重。
 三、送審教師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及詳細，各相關評分人員並得要求補充。
 四、分項基準分係送審教師自評及各相關評分人員評分時之評量基準。送審教師倘未提供任何佐證資料，則該項評分細項不予計分。
 五、本考核評分表由送審教師參酌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分後，由所屬教學單位轉送相關評分人員或單位進行評分，再由教學單位直屬主管負責彙整填寫各分項加權平均分數後，轉提各級教評會審查並核議分數。
 六、本表劃斜線部分表示該項評量不適用該評分人員。
 七、分項加權平均分數採用四捨五入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八、本表所稱教學單位係指各系、中心。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任教學校	
代表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親自簽名	1		2		3	
	4		5		6	
送審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____%						
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1 至 3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另依同法同條第 4 款規定，合著人證明偽造、變造，經本部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7 至 10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三、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 四、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 五、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理 由 說 明		
送審人簽名： (親自簽名)		

註：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現行規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應受編制員額及預算經費之限制外,擬授課程應與所學相關,且授課時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

第二章 聘 任

第四條 本校教師,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有關教師聘任資格。

第五條 本校教師聘任程序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各系、中心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經系務會議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至少公告一個月。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系、中心將擬聘教師申請書及應徵者學經歷證件影本(未具教師資格證書應徵者,如係持外國學歷者,另加填「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記錄」)、成績單或有關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除稀有科目外,應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併同其餘未經系、中心教評會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院教評會複審:

依系、中心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決議,提出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併同其餘經院教評會審議不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簽請校長核圈正取及備取人選。擬聘教師申請書由各學院院長依院教評會之決議簽注意見後送會教務長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名額、資格簽注意見及辦理人事資料查詢,併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

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及陳請校長核圈後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

擬聘教師未具教育部頒之擬聘任職級教師證書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

一、由各系、中心依據專業需求進行擬聘教師基本資格審查。

二、擬聘教師學歷證件除教育部特准以臨時學位證明文件送審者外,以正式證書為限;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三、擬聘教師經提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及簽請校長核圈後,正取人員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除藝術作品送審一次送七位審查,經六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外,其餘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應送五位進行審查,若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若未通過外審,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前述規定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實質外審。

四、系、院、校教評會依序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繕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新聘教師案件,除特殊原因外,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前三個月送達人事室。兼任教師應作總量管制,已經聘足教師員額之系(含通識教育中心),一學期得聘六個鐘點兼任教師,一學年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

第六條 各系(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員額未聘滿者,每缺一名教師員額,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

第二、三項超額聘任之教師鐘點費由各系(含通識教育中心)經費支付。又因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核減授課鐘點時,衍生超鐘點者,或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由學校支應。

第三章 聘 期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但第二學期初聘者發聘至該學年底,次學年再發聘一學年,仍屬初聘),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但延長服務者從其規定。

- 第八條 本校兼任教師，全學年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底止；僅第一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底止；僅第二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受聘後未能授課者，應將聘書收回。
-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應予停聘、不續聘或解聘情事，需依教師法規定經系、中心及院、校三級教評會分別由各該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辦理。
- 第十條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應至遲於該應聘約期限屆滿之一個月前以書面向學校告知並應於聘期屆滿之一週前完成離職手續，未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者，學校得就其未竟之義務及責任依法訴究。

第四章 升 等

- 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專業技術人員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要點」規定辦理外，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或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或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

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延用原大學法之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前述講師獲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

- 一、助理教授：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後，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副教授資格。

- 二、副教授：選擇送審副教授資格，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申請手續及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學歷證件以正式證書為原則，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本校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認定之，惟升等教師仍須在申請升等各學期前取得畢業證書，否則升等申請案視同不通過。

-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第十三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得分上、下二學期分別受理，並依下列日程及規定項目辦理為原則。

申請學位升等採隨辦隨審方式辦理，不受表列時程限制，惟升等起算日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一	二	三	四	五
九月底前提出申請	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審議	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審議	次年一月底前完成受理	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報部
三月底前提出申請	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審議	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議	六月底前完成受理	
一、本校各系、中心訂有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各系、中心教師申請升等均依此審查標準辦理初審，各系、中心不再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	一、各系、中心擬升等教師通過初審者，由系、中心依限將初審紀錄連同升等有關係個人表件及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一、本校辦理教授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部分以百分法評分，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申請升等者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	一、助理教授、副教授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由各學院將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及初、複審資料（含會議資料）送校教評會審議是否同意	一、教授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並依規定填報相關表件連同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論文，由學校函送教育部審查。

二、申請人依限填具下學期或次一學年度升等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連同送審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學經歷證件影本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送請系、中心據以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 三、教學服務審查部分依校訂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四、現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等）、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除藝術作品送審一次送七位審查，經六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外，其餘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應送五位進行審查，若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依程序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審查名冊報教育部。前述校內程序審查不通過時，應將不通過升等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申復書，將申復理由逕	送各學院長送請外審。	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除藝術類作品一次送四位審查經三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外，其餘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審查結果須送三位外審經二人評定及格（七十分）則為通過，送各院教評會完成復審。否則為不通過，應將不通過升等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申復書，將申復理由逕送校級教評會提出申復，同一事由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本校辦理助理教授、副教授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術著作、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除藝術類作品一次送四位審查經三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外，其餘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審查結果須送三位外審經二人評定及格（七十分）為通過。外審不通過時，應將不通過升等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送達	外審後，送召集人召集教師升等審查作業小組，由該小組提薦外審委員名單後，由教務處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術著作、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外審，除藝術類作品一次送四位審查經三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其餘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審查結果須送三位外審經二人評定及格（七十分）則為通過。教務處應將送審結果密送申請人所屬學院。 二、教務處、人事室、升等教師所屬學院將複審紀錄連同升等者有關之個人表件論著及申請升等之審查成績（含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教評會針對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部分，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三、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升等教師，列席本校教評會升等會議口頭說明、報告及備詢或書面說明之機會。	其年資之採計，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未依規定期限報教育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教育部複審年月起計。 二、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由人事室簽請校長，並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 其升等年資之採計，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函報教育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惟學校未於規定期限報教育部者，依學校報教育部年月起計。 三、經校教評會審議及確認不通過升等者，應以校函敘明不通過理由，並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副知所屬系院。
---	-------------------	--	--	--

送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同一事由申復以一次為限。		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申復書，將申復理由逕送校級教評會提出申復，同一事由申復以一次為限。 三、教學服務審查部分依校訂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	--	--	--	--

教師升等未獲本校各級教評會複(決)審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申復書，將申復理由逕送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同一事由申復以一次為限。申請人對於校教評會決議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同一事由申請人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提出申訴，該申復案應即停止審議，並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併案評議。如涉及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結果之異議時，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各系、中心無升等職級教師缺額者。
- 二、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或被借調，無法於升等學年度各該學期開學前返校授課者。
- 三、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達本辦法第十一條各款年資條件者。
- 四、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論文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相關規定不符者。
- 五、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至升等學年度（或學期）未滿一年者。

借調他校服務教師，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於借調服務之學校申請升等，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

第十五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即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檢件交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再補發新職聘書，並以證書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若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須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規定及程序，重行申請。

教師送審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經審定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若再次以相同或類似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時，須檢附前次送審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三份及新舊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異同對照表三份，併同其餘送審資料重行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需繕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詳載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所送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經發現或被檢舉其有抄襲剽竊情事者，由本校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校新聘、升等之專任各級教師除已依規定取得各該等級教師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主動提供資料辦理資格審查完竣，逾期不辦理或已送審經審復「不予審查」或「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均依教育部規定處理。

兼任教師(不含兼任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或二學期），且每學期須授課滿一學分以上，自第三學期起始得提出送審申請，其辦理送審所需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費，由該兼任教師支付。兼任教師不得向本校提出升等教師之申請。

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仍應逐級辦理。擬升等教授者，依第十三條規定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教評會比照副教授外審程序辦理，替代教育部複審程序。就已具較高職級教師證書，不再報請教育部審定核發。

第十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應就新聘及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與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應將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學位論文）以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條件及比對結果，併著作提送教評會審議。

各級教評會辦理評審之過程，應注意維護審查公平性、客觀性及保密性之要求。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流程表如附表。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各條文字如因前述第一條相關法令修正頒布而不及配合修正時，依該法令或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位升等審查程序一覽表—附表二

層級	申請升等教師 【教師取得學位後提出申請】	系(中心) 【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後 1 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學院 【系、中心審議教師升等案後 1.5 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校 【學院審議教師升等案後 20 日內完成為原則】	教育部教師資格審定
程 序	教師進修取得學位 檢附學位證件影本(國外學歷須有駐外使館驗證章、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修業成績單、入出境證明記錄)、畢業論文 1 冊以簽呈具明擬升等職級送系主任、院長核章並會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 簽呈 校長批核 申請升等教師 檢具升等申請書，簽准升等之簽呈影本及其附件(含學歷影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繳交畢業論文 5 冊)、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自我檢覈表、教師資格送審履歷表、教師以學位取代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等送系審查 系(中心)	系彙整教師申請升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及相關資料作成提案送系教評會討論 系(中心) 系(中心)教評會 否(敘明不通過理由) 院、校教評會 是 學院 1 檢覈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含職級、學位証書、國外學歷應予驗證、修業成績單、畢業論文、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自我檢覈表、教師資格送審履歷表等) 2.作成教評會記錄(應註記是否通過升等)	1 系將申請升等教師資料及教評會記錄送所屬學院 2 學院應依系教評會記錄確認教師是否通過系升等審查 學院 院外審 院教評會 否(敘明不通過理由) 校教評會 是 學院彙辦 人事室 1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資格者，檢具申請升等教師論文 5 冊由院長辦理專門著作(藝術作品升等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 2 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者，檢具申請升等教師論文 5 冊由院長辦理專門著作(藝術作品升等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 1 提案內容應包含教師申請升等職級與系教評會記錄相關資料、院外審查意見表等 2 院教評會就教師申請升等及系審議程序予以檢覈評議，並就外審成績進行確認。(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須 5 過 4) 3 做成院教評會記錄(須記載是否通過升等) 1 系、院教評會記錄與教師升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佐證 2 檢附外審成績甲、乙表(遮除審查人姓名)	人事室彙整各學院提案 人事室 校教評會 否(敘明不通過理由)校長核定後以校函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附教示規定 申請升等教師 是 校長批核 教育部 1 學院將院教評會記錄及升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等相關附件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2 校教評會應就系、院審議內容、院外審程序等進行檢覈及評議 3 做成校教評會議記錄(應記載是否通過升等) 4 校長核定校教評會記錄後，通過升等者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續辦 通過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由人事室通知升等教師報部送審教師資格證書。	教育部 審定 否 是(函頒) 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證書 學校 申請升等教師 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審查 (函送學校，並敘明不通過理由) 學校將教育部核定結果函會知申請升等教師及其所屬系、院
法規及使用表件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四、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五、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檢覈表 六、教師升等檢覈表、教師資格送審履歷表 七、教師升等申請表 八、升等教師詳細資料表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四、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五、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檢核表 六、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七、教師升等申請表 八、升等教師詳細資料表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四、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五、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檢覈表 六、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七、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四、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五、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檢覈表 六、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七、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四、教育部訂頒之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五、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六、教育部其他送審相關規定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審查程序一覽表—附表三

層級	申請升等教師 【每年 9 月底或 3 月底前提出申請】	系(中心) 【每年 10 月 15 日前或 4 月 15 日前完成審議為原則】	學院 【每年 11 月 30 日前或 5 月 31 日前完成審議為原則】	校 【次年 1 月 31 日前或 6 月 30 日前完成受理為原則】	教育部教師資格審定
程 序	教師申請升等 1.詳填教師申請表及升等教師詳細資料表各欄資料 2.填列升等檢覈表，教師資格送審履歷表 3.檢具擬升等之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及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證書、最近三年聘書影本 4.檢附最近三年內通過教師評鑑核定函影本 5.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檢送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申請表自評後，附佐證資料送系(中心)檢覈、核章 系(中心)	系(中心)書面審查 否(未送系(中心)教評審查前，申請人自行撤回申請) 否(書面審查結果送系(中心)教會審議) 系(中心)教評會 1.審查研究成績是否符合系(中心)升等審查規定 2.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資料正確性，並評定分數後送院及相關單位驗證及評核分數後送系(中心)教評會審議 3.審查升等檢覈表及教師資格送審履歷表內各欄資料正確性 4.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審查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是否為重複送審或有無檢附合著人證明、接受證明(包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均應檢附)及審核期刊、卷期等欄位資料是否正確。 是 系、中心教評會 1.初審(綜合審查)、審議及檢覈書面審查結果 2.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記載於教評會記錄內) 3.附教評會記錄送所屬學院 學院 否(敘明不通過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得向上一層教評會提出申復) 申請升等教師	學院書面審查 1.同系(中心)書面審查各項 2.系(中心)教評會記錄 (檢具書面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 否 院、校教評會 是 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院) 外審結果 否(敘明不通過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院教評會 1.複審(綜合審查)、審議及檢覈書面審查結果 2.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記載於教評會記錄內) 3.作成教評會記錄送校教評會 是 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 教授升等 送校教評會審議是否同意外審 學院彙辦 由學院檢附院外審成績、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擇一)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佐證資料及院教評會記錄送校教評會審議	助理教授、副教授 送校教評會審議是否同意外審 教授升等 否(敘明不通過理由) 申請升等教師 由人事室以校函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附教示規定副知院、系(中心)知照。 人事室 送召集人召集審查作業小組 校外審(教務處) 人事室彙整各學院提案 1.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須附教務處外審成績(教務處檢附送外審成績甲、乙表(遮除審查人姓名) 2.於校教評會記錄記載是否通過升等 是 校教評會 否(敘明不通過理由) 申請升等教師 由人事室以校函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附教示規定副知院、系(中心)知照。 校長批核 函報 教育部 通過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由人事室通知升等教師報部送審教師資格證書。 通過申請升等教授資格者，應續辦函報教育部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複審程序	教育部 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審查 教授資格審查 審定 是(函頒) 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證書 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 是(函頒) 教授資格證書 否 否 學校 (函送學校，並敘明不通過理由) (函送學校，並敘明不通過理由、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意見書) 申請升等教師 學校將教育部核定結果函會知申請升等教師及其所屬系(中心)、院
法規及使用表件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四、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五、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六、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七、系(中心)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 八、教師升等檢覈表、教師資格送審履歷表 九、教師升等申請表 十、升等教師詳細資料表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四、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五、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六、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七、系(中心)院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 八、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四、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五、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六、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七、系(中心)院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 八、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四、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五、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六、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七、系(中心)院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 八、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四、教育部訂頒之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五、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六、教育部其他送審相關規定

法規名稱：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二章 任用資格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第 4 條

- 1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2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5 條

- 1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2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3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6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2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3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6-1 條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 （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 1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 2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 3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第 10-1 條

- 1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 2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 3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校長、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4 條

- 1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2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 3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 4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5 條

- 1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 2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

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6-1 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 19 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 20 條

- 1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 2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 3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第 21 條

- 1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 2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 3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4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5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22 條

- 1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 2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 22-1 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任用程序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刪除）

第 26 條

- 1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 2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7 條

- 1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 2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 28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29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 30 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1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四章 任用限制

第 31 條

- 1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2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3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4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5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6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 34-1 條

- 1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
- 2 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5 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 五 章 任期

第 36 條

- 1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
- 2 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 2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 38 條

- 1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 2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 39 條

（刪除）

第 六 章 附則

第 40 條

- 1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 2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 4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3 條

- 1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2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

第一章 送審要件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
 - 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
 - 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在國立、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 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
- 2 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經由兼任服務學校為之。
- 3 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第 3 條

- 1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教學工作，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2 前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
 - 二、本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 3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第 4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5 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
- 三、國立或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面授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 四、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

第 二 章 送審表件

第 6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7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8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9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10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
：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
：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11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

第 12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第 三 章 送審類別

第 13 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第 14 條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第 15 條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第 16 條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第 17 條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第 18 條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第 19 條

依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 20 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申請教師資格審定，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該領域學者專家審查，經學校審查合格，報本部審查者，連同其學術上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第 四 章 送審著作及學歷

第 21 條

- 1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2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3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 22 條

- 1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2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 23 條

- 1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 2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 24 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 25 條

- 1 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2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 3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 26 條

- 1 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本部審查程序，其屬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者，免予辦理。

第 27 條

- 1 境外學位或文憑，應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但該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公告者，得以驗證替代查證（檢覈）。
- 2 境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由本部公告之。
- 3 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依採認辦法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提校級教評會認定。
- 4 未列入第一項及第二項本部公告之境外學校學位或文憑，學校應函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認定。

第 28 條

- 1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 2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 五 章 審查程序

第 29 條

- 1 教師資格審定，分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查二階段；其屬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者，免予辦理本部審查。
- 2 前項認可基準、範圍及作業規定，由本部公告之。

第 30 條

- 1 學校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多元教師升等制度，並納入校內相關章則。

- 2 學校審查作業，應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迴避原則、疑義處理及申訴救濟等規範，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 3 學校審查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兼顧質與量，並應建立符合專業審查之外審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外審學者專家遴聘及迴避原則，據以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審查；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第 31 條

- 1 本部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查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審查。
 -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 2 本部得委由審查制度健全之學校、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代審機構），代為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程序。

第 32 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 33 條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第 34 條

- 1 本部辦理審查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 2 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七十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
- 3 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學校得考量專任、兼任及新聘教師差異性，明定於校內章則。

第 35 條

- 1 本部辦理審查時，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 2 送審教師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本部決定之。

第 36 條

- 1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 2 本部辦理審查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末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

，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 3 本部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 37 條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第 38 條

本部辦理審查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認可之學校審查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第 39 條

- 1 學校與本部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 2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 40 條

- 1 認可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
 - 二、第十七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
 - 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
 - 四、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 2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第 41 條

- 1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
- 2 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 3 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黏貼最近三個月一寸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四、審定等級。
 - 五、證書字號。
 - 六、年資起算。
 - 七、送審學校。
 - 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第 42 條

- 1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 一、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本部審查，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 二、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審查，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期限報本部審查，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審查年月起計。但因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境外學位或文憑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未能於起聘三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學校報本部核准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依前二款規定起計。
 - 四、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本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本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 2 升等教師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通過者，其年資得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起計。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43 條

- 1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2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 3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4 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 5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並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 6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 44 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45 條

- 1 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其屬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學校並將另為適法處理機制，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 2 學校教師同一案件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判定違法達二次以上者，該教師

得向本部申請代審，經本部認定有必要者，本部得委由代審機構辦理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替代學校外審程序。

第 46 條

- 1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
- 2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定，或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3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可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第 47 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 48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授權自審訪視意見彙整表

訪 視 意 見

總 評 與 建 議 事 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訪視資料準備充分，校內教師資格審查之典章制度及執行情形多已上軌道，且校內專任師資結構、著作報部送審通過率已達授權自審之基準，為進一步加強學校教師資格審查運作制度更臻完善，爰提出下列訪視意見供參考：

一、 教評會組成之相關規定

(一)P. 24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 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校教評會委員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時，即能予以區分，以避免爭議。
2. 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會議決定之。」其中系、中心會議，是否為系務會議？建議文字能更明確。
3. 第7條第3項規定略以，「教評會對著作成績部分除能提出具體理由動搖，該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所提具體理由，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教評會對於著作成績通過可動搖之審查之具體理由，後續對於該著作處理方式，並無明文規定將如何進一步處理，建議能於法規中明訂。
4. 第14條規定，「教師對其升等評審或其權益有重大影響處分如認為違法或不當，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建議加入申復制度之規定。
5. 系所教評會組成5-7人，大部份系所專任教師人數約10人，為避免低階高審情況，會導致外聘委員的必要性，各系所教評會辦法應明定外聘委員產生方式。

二、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相關作業情形

(一)多元升等途徑方面，教學實務升等相關規定尚未建置，建議能予以建置增定相關規定，以提供教師多元升等途徑。

(二)P. 27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1. 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三、院教評會複審：依系中心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決議，…併同其餘經院教評會審議不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簽請校長圈選正取及備取人選。」及同條第4款略以，「四、校教評會決審：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及陳請校長核圈後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對於新聘教師，在尚

訪 視 意 見

未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時，即已送請校長圈選正備取教師，再將此正備取教師名單送校教評會審議，其程序是否妥適不無疑義，建議修正。

2. 第14條規定略以，「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一、各系、中心無升等職級教師缺額者。」各系、中心之升等職級缺額如何管制，建議能於相關法規中予以明定，以資適用避免爭議。

3. 第22條規定，「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建議加入”修正時亦同”。

三、 教師陳情與救濟制度

(一)P. 56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1. 第14點規定略以，「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者，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本點建議依據本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0條規定，「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予以修正。

2. 第24點規定略以，「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原則，如經出席委員同意亦可依議事規範所定方式表決之。」本點建議依據本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2條規定，「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予以修正。

四、 著作外審作業

(一)P. 37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審查作業小組依據所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提薦至少9名外審委員名單，供召集人圈選另送審教師得提出至多3位外審委員迴避名單。」建議明定召集人如何從9名外審委員名單挑選及送外審委員之排序方式，及候補外審委員之遞補方式。

(二)外審委員之組成宜依學術研究、專門著作及藝術作品分類組成，並建立公平之圈選方式。

五、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

P. 33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服務成績之評分內容包括『學生服

訪 視 意 見

務工作』、『校內服務工作』、『進修推廣教育與校外服務工作』等項目。各項目之計分方式及其內容詳如基準表(如附表)。」本條文請依據本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學校初審作業，應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評量、審查程序、決定、疑義處理、申訴救濟機制等訂定規範，納入校內章則公告。」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訂定規範，及併同修正評分表內之「服務」項目欄，修正為「服務及輔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0年10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0年10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有評

紀錄：王美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

教務處報告事項：

1.截至 10/1 新生註冊情形：

各學制註冊統計表

學制	系別	核定名額	完成註冊	核定名額 完成註冊	註冊率 %
日四技	電機系	51	48	42	82.35
	電信系	57	62	51	89.47
	資工系	57	47	39	68.42
	食科系	50	51	46	92.00
	養殖系	55	43	38	69.09
	觀休系	85	74	63	74.12
	餐旅系	42	42	32	76.19
	海運系	47	37	36	76.60
	航管系	50	49	43	86.00
	資管系	48	53	45	93.75
	物管系	48	38	37	77.08
	應外系	46	42	33	71.74
	合計	636	586	505	79.40
四技專班	食品技優專班	30 (外加)	15		(外加)
五專	電機科	30	35	28	93.3
進四技	資管系	46	32	32	69.57
	觀休系	47	36	35	74.47
	合計	93	68	67	72.04
碩士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9	8	8	88.89
	水產養殖系 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0	4	4	40.00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10	7	7	70.00
	電機工程系 電資碩士班	10	7	7	70.0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0	7	7	70.00
	合計	49	33	33	67.35
碩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14	8	8	57.14

案由：有關海科大樓機車停放問題，擬增設機車停車格，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改善海科大樓機車停放之問題，本處於10月1日已進行問卷調查。
- 二、經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填答人數共160人(教職員8.1%、學生91.9%)。
 1. 勾選不需要增設:為8.8%；需要增設:為91.3%
 2. 勾選地點一:為69.9%；勾選地點二:為77.8 %
 3. 勾選其他地點:一則回應「蓋車棚」。



擬辦：通過後提送校園規劃會議審議後辦理。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將蓋車棚部份一併納入討論。

2. 食品加工廠是學校的一個參觀重點，正門前無路請規劃，一併提送校園規劃會議審議，此外大廳正前方籬笆也一併美化。

校長補充：1. 實驗大樓往體育館地面紅磚的縫愈來愈大，請整修。

2. 學生機車到處都停，請宣導。

三、蔡主任委員明惠建議：學務處身健中應負起責任，對於不適任的導師就不應該擔任，應該要把關，不是各系提供的人都照單全收。

校長：請學務處處理，另如果老師真的無意願，如蔡主委所說，通識有許多老師願意來幫忙的，學校應該認真推動這件事。

四、邱副校長采新：建議要成立學位論文的審議委員會，另論文比對本校無母法訂定相關標準，應由何單位辦理。

校長：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成立請人事室辦理、論文比對相關母法訂定由教務處辦理。

五、韓總務長子健：副校長詢問有關校園消毒一天二次可行性，經人力及各方面評估，在執行上無法做到，且在無疫情狀況下頻繁消毒，易造成師生、外界不必要的誤解。

校長：1. 如學務長建議，學生個人還是要做好衛生防護。

2. 請警衛室於進修部下課後至少半小時要在大門口執勤，假日時段也要不定時在大門口進行管制，以維校園安全。

伍、散會：上午11時33分。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9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22417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學院(中心)院務(事務)會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系、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係指師資培育中心。
- 第五條 教師依其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前條教師資格送審類別如下：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一。
 -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

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二。其升等辦法另定之。

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三。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四。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二章 聘任

第七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與講師四級。

各系、學院（中心）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經系、學院（中心）、校教評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程序審查新聘教師資格。

第八條 各系、學院（中心）得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經校長統籌學校員額分配情形，核定聘任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考量彌補各該系、學院（中心）專任教師課程專長等需求，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第九條 本校徵聘專任（案）教師，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新聘案）或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學期新聘案）前將甄選公告送至人事室辦理公告。由各系、學院（中心）依聘審程序將擬聘任之專任（案）教師列冊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依權責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擇優核聘或逕依校教評會決審核定聘任。（教師聘任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五）

第十條 本校各系、學院（中心）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者下列資料，以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各系、學院（中心）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擬聘任單位於開學前連同聘書，簽報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任。

第十一條 應徵本校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各學院（中心）應辦理應徵者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應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五人併同新聘教師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新聘專任（案）教師如因尚未取得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其資格者，本校得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為相當等級教師，俟繳驗較高資格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並經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後改聘為相當等級教師。

前項教師到本校任職前已取得較高學位證書或已在他校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且獲頒教師證書者，得於應聘到職後，檢附相關證件，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予以改聘。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初聘為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聘期屆滿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其授課時數限制等，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各系、學院（中心）提聘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
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 第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其相關處理程序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關於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權利義務等，本辦法未訂事項除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各該教師聘約辦理。

第三章 升等

-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學院（中心）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依本辦法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後，於學院（中心）辦理外審前，得以書面依原申請程序提送已審議之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
- 第十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除有第十九條不予受理升等之限制外，其資格並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升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前項各款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 一、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 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九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申請升等：

- 一、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但學歷送審或具較高職級教師資格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不在此限。
- 二、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因留職停薪等原因，致該學期未實際在本校授課。
- 三、送審升等之代表作與任教科目不相關。
- 四、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未經修正而再度提出。
- 五、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
- 六、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
- 七、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

第二十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且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另有關研究部分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判斷，不應以多數決方式表決。

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審查通過且無前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應檢附申請人以外他人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二十四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

亦同。

第二十五條 持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所屬系、學院（中心）依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提案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依前述程序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本校應駁回其升等申請，如升等教師資格證書業經教育部審定頒給者，應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教師資格證書。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包含著作外審成績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二項，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著作外審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另訂之。

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六）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四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

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七)。

2、申請升等履歷表(如附件八)。

3、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九)。

4、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十)。

5、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十一》、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十二》等)。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一）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如

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 (二) 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中心續辦外審程序。

三、院教評會審查及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複審：

- (一) 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通過審查者，則辦理著作外審。
- (二) 學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三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 (三) 各學院（中心）應於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中心）教評會審查。
- (四) 學院（中心）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

- (一) 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 1、院（中心）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人升等資格後，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應就院(中心)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圈選三人(不得與學院《中心》送外審名單重複)，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 2、校外審審查完成，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
 - 3、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

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二）本校辦理送審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校教評會就學院（中心）所提供之教評會會議紀錄、著作外審成績及申請人升等資料等進行審議。

2、如經審議通過外審，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但如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三）前述通過校教評會決審後，應限期申報之申請人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資料，如因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教育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8月1日前 (申請人)	8月1日至 8月31日 (系、中心)	9月30日前 (學院、中心)	11月15日前 (校) 送審副教授 以下職級適用	1月15日前 (校)	1月31日前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 所屬之系、 中心提出升 等申請。	(一)召開 系、中心教 評會初審， 審查是否符 合升等門檻 規定。 (二)評定教 學服務成 績。	(一)召開學 院教評會審 查是否符合 升等門檻規 定。 (二)評定教 學服務成 績。 (三)辦理學 院(中心)著 作外審。	學術副校長 辦理校著作 外審。	召開校教評 會評定教學 服務成績。	學校審 查合格 後，陳 報教育 部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2月1日前 (申請人)	2月1日至 2月28日 (系、中心)	3月15日前 (學院、中 心)	5月10日前 (校) 送審副教授 以下職級適 用	6月30日前 (校)	7月31 日前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 所屬之系、 中心提出升 等申請。	(一)召開 系、中心教 評會初審， 審查是否符 合升等門檻 規定。 (二)評定教 學服務成 績。	(一)召開學 院教評會審 查是否符合 升等門檻規 定。 (二)評定教 學服務成 績。 (三)辦理學 院(中心)著 作外審。	學術副校長 辦理校級著 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 會評定教學 服務成績。	學校審查 合格後， 陳報教育 部

第二十九條 本校辦理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8月1日前(申 請人)	8月1日至8 月31日 (系、中心)	9月30日前 (學院、中心)	1月30日前 (校)	2月(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 屬之系、中心 提出升等申 請。	(一)召開系、 中心教評會初 審，審查是否 符合升等門檻 規定。 (二)評定教學 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 評會審查是否 符合升等門檻 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 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 (中心)著作外 審。	召開校教評會 評定教學服務 成績。	學校審查合 格後，陳報 教育部

二、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2月1日前(申 請人)	2月1日至2 月28日 (系、中心)	3月15日前 (學院、中心)	7月30日前 (校)	8月(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	---------------------	--	---	-----------------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其作業採隨到隨辦。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申訴：

一、對系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 (一) 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 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五人以上(含院長，但該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審查該申復案。
-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系，如申復成立，該系應依院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二、對學院(中心)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 (一) 申請人如不服學院(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 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七人以上(含校教評會召集人，但該院《中心》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該申復案。
-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

院(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學院(中心)，如申復成立，該學院(中心)應依校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三、對本校決審不服提出申訴：

(一) 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

四、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或已提起，均不得再向同層級教評會提申復。申請人以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時，該申復案應即停止審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資格送審，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情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107年3月22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8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提經各學院、中心、委員會、室（以下簡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並核發教師證書。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時，應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

第三條 新聘專任教師以助理教授以上職級為原則，如因課程領域或教學等特殊情形需要者，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除考量所需人才之專業外，同時需兼具產業實務經驗，並兼顧各單位內師資來源多元化。

各系、學院教師專長領域配置，視系、學院發展，經系、學院務會議同意後調整之。

第四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副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教授：

（一）具有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前項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併送三級教評會審查。

第五條 本校新聘編制內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一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

第一項所稱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除共同教育學院及所屬各中心、體育室所開設之課程以外，並符合各學術單位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第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

境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其認定原則，依教育部公告辦理。

境外學位或文憑，應依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但該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教育部公告者，應由系所(中心)以驗證替代查證（檢覈）後，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

前項系所(中心)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由人事室依採認辦法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提校教評會認定。

第七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作業時程如下，如未依作業期程規定，需簽請校長核准。

序次	起聘日期 項目 / 作業時程		八月一日 起聘案	二月一日 起聘案	注意事項
1	各聘人單位簽奉校長核准員額及徵聘公告內容		當年二月底 前	前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	會議討論擬聘師資徵聘職級、資格條件、專長學門。循行政程序簽核，以確認員額、條件、徵聘公告。
2	公告及收件		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收件截止(依用人單位需求提前作業)	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收件截止(依用人單位需求提前作業)	人事室據簽准文件辦理刊登徵聘公告，由各聘人單位自行收件。
3	【初審】完成甄選及系教評會審查		當年四月二十五日前	前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前	1. 就徵聘公告所列內容就收件情形，認定合格與不合格名單。 2. 系教評會進行甄審，並填寫新聘專任教師申請表。
4	【複審】院(中心)辦理外審並完成院教評會審查		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外審相關作業程序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5	提聘教師資料送人事室		當年六月十日前	前一年十二月十日前	檢附新聘專任教師申請表、甄選合格教師個人資

				料、應聘名冊等資料。
6	【決審】校教評會審查	當年六月三十日前	當年一月十日前	

各級教評會應視教師缺額、專長、所授課程與其所學相關、有足夠鐘點授課、學院特色、教師資歷及各系專長領域等因素為決定新聘與否之依據。

第八條 新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初審：各系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由各擬聘單位相關會議就應徵人員評定成績後(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併同未獲選之應徵人員名冊，移送系教評會辦理初審。初審通過後，填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表，連同系所教評會會議紀錄、甄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學經歷證件影本（如個人履歷、學位證書、教師證書、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聘書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與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院教評會複審。
- 二、複審：各學院接獲各系擬聘教師資料，應先檢視擬聘人選是否已具擬聘教師等級資格證書，未具教師資格證書者，應先辦理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事宜，再行召開院教評會審議辦理複審，複審通過後，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資料、外審結果、證件及會議紀錄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其專長、課程與名額及資格簽注意見後，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審查未獲通過，行文轉知各該系。
- 三、決審：人事室將各學院提交擬聘教師人選送請校教評會審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聘任並轉知教師辦理報到，審查未獲通過，則轉知各該學院及系。

新聘用人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時，免經初審程序，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前項之初審及複審事項。

聘任外籍人士為專任教師，各學術單位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

第九條 新聘專任教師持有聘任等級或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不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下簡稱外審)。

新聘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其外審作業由學院辦理，由學院送校外五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外審成績至少四人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外審通過。

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送審人之所屬學院院教評會主席、所屬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各一人，組成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就各系審查委員資料庫及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如尚未建立審查委員資料庫者，得由科技部研究人才資料庫代替之)，各選任外審委員十人並排序，送審人並得列迴避人選至多三人供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參考。各學院須依排定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辦理外審作業。

前項系教評會如無具送審職級以上相當資格之系教評會委員，則就校內外專家學

者具送審職級資格者經簽請校長核可後推薦之。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十一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相同職級教師資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三個月內，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備齊資料證件送交人事室，俾陳報教育部核備教師資格並核發教師證書。

第十二條 新聘專任教師自實際報到日起薪，符合採計年資提敘規定者，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檢證並依教師待遇條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接獲聘書及聘約二週內將應聘書送回人事室，不應聘或逾期未送回應聘書者，應由提聘學術單位主管以書面簽報校長及追回聘書送人事室註銷。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當學期起聘日到職，逾期視同放棄。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經提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簽准後延至開學日前到職。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改聘為專任助理教授，應辦理外審，外審程序比照本辦法第九條新聘專任教師外審相關規定辦理。

項改聘程序，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通過，其改聘自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次學期起生效。

第十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具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業以較低職級聘任者，不得以較高職級資格申請改聘。惟得於到校服務滿一年後，依本校升等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升等。

第十六條 借調教師擬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時，其聘任程序比照新聘專任教師辦理。

第十七條 教師聘任後，因單位整併、學術領域調整等因素，擬轉任至其他單位者，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情事，悉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5.09 16:14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01 月 05 日

發文字號：臺學審字第1000236129C號 令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有關教評會之組成、審查之程序及審查之決定等，均應有明確而妥善之規範，俾能確保對教師資格送審人（下稱送審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為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
- 二、各級教評會之組織及功能應有明確之區隔，並明定於學校相關章則。
- 三、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並應訂定教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
- 四、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
- 五、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學校並應就各該項目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
- 六、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學校應為明確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分保密，以維護審查公正性。
- 七、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為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八、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第五點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

- 九、 教評會對於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 十、 教評會對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送審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 十一、 各校應建立申訴救濟制度，送審人對教評會所為決定不服時，得先循校內救濟方法請求救濟；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出再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u>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u>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u>至第五點及第八點</u>規定。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於109年02月13日大幅度修正實施，爰配合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u>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u>持有新創公司<u>設立時</u>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u>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u>，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u>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u> (三)教師依第<u>五</u>點第<u>八</u>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u>設立時</u>之股份。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修正條文。

四、教師<u>得於國內兼職</u>之範圍如下：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 行政法人。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u>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u>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u>機關（構）</u>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3、<u>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u> 4、<u>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u> 5、<u>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u> 6、<u>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u> (五)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u>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u> (一) <u>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u> (二) <u>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u> (三) <u>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u>	四、教師兼職機關之範圍如下：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 行政法人。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 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五)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六)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七)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修正條文。
--	--	--------------------------------------

<u>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u> <u>(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u> <u>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u> <u>(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u> <u>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u> <u>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u> <u>之外國公司。</u> <u>(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u> <u>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u> <u>定企業、機構、團體。</u> <u>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五</u> <u>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u> <u>三款至第五款</u>兼職，以專科以 上學校教師為限。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 (<u>構</u>)、<u>學校、法人、事業或團</u> <u>體</u>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 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 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 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 務。<u>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u> <u>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u> <u>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u> <u>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u>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 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u>地區</u>主管機關 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 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 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u>四款第一</u> <u>目</u>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及</u> <u>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u> 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 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 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u>(一)</u>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 (<u>構</u>)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 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 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 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 務。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 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 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 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 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 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 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之一：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 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 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 或監察人。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法 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	依「公立各級 學校專任教師 兼職處理原 則」第5點規 定修正條文。

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u>(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u> <u>(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u> <u>(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u> <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u> <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u> <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u> <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u>	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六點至第十點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	---	--

<u>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u> <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u>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u>五</u>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u>六</u>款<u>及第二項第五款</u>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u>六</u>點規定： (一)<u>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u>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	
---	--	--

六、教師<u>(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u>；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六、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修正條文。
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關(構)或團體兼職，兼職費支給個數，以不超過四個為限。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教師<u>至非營利事業機關(構)兼職</u>，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關(構)或團體兼職，兼職費支給個數，以不超過四個為限。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修正條文。
八、教師兼職<u>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u>，且應事先填具申請表(附表一)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同意，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u>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u>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事先填具申請表(附表一)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同意，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規定修正條文。

<u>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u> <u>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u> <u>(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u> <u>(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u> <u>(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u> <u>(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u> <u>(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u>		
--	--	--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u>另就月支兼職費超過其薪給總額者，應由人事室造冊列管，並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通知教師於五月底前提出其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並提行政會議報告。</u>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一、將「本校專任教師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案件兼職審議暨定期評估作業注意事項」納入本要點，通過後該注意事項予以廢止。 二、依「110年內部稽核待改善事項與建議」定期評估流程，建議改為校外兼職評估表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較符合每年評估檢討之精神，爰修正評估表。
--	--	---

十、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2、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2點規定修正條文。

<u>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u> <u>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u>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	
十二、<u>為落實校內審核，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提經兼職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u> <u>兼職審核小組成員五人，副校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擇聘，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u> <u>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如有違反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 <u>違反本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u>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4點規定新增條文。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點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後草案全文)

- 一、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在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工作之前提下至校外機構或團體兼職，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至第五點及第八點規定。
-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新創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 (三)教師依第五點第八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
-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六點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六、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

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關(構)或團體兼職，兼職費支給個數，以不超過四個為限。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八、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且應事先填具申請表(附表一)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同意，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另就月支兼職費超過其薪給總額者，應由人事室造冊列管，並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通知教師於五月底前提出其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並提行政會議報告。

十、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

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2、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

十二、為落實校內審核，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提經兼職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兼職審核小組成員五人，副校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擇聘，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如有違反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違反本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草案)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項 目			教師自評	
一、本人是否兼職。			☐ 是(請續填下表-兼職機關名稱、職務、期間及勾選教師自評並詳閱說明後簽名) ☐ 否(詳閱說明後請於本表下方簽名)	
二、兼職機關名稱	兼任職稱	每月兼職費或每次出席費(無請填0)	兼 職	期 間
1.	1.	1. 元	1.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2.	2. 元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3.	3. 元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4.	4. 元	4.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5.	5. 元	5.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	6.	6. 元	6.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兼 職 評 估 項 目			教師自評左列兼職評估	
三、有無下列不予核准之情事：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 無 ☐ 有 第____款	
說 明				
一、教師聘期內，於國內外其他機關學校不得擁有支薪之專任職務。 二、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三、教師至營利事業機關(構)或團體兼職，兼職費支給個數，以不超過四個為限。 四、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於一個月內事先填具申請表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同意，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五、教師如具有專業證照者須主動申報，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兼任行政主管者，並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 六、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上開程序重行申請。				

教師(請簽名)：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年 月 日)系(中心)務會議審議：

- ☐ 同意兼職
☐ 不同意兼職
☐ 無兼職情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現行規定)

- 一、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在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工作之前提下至校外機構或團體兼職，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
-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 (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 四、教師兼職機關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

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六點至第十點規定：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

六、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教師至非營利事業機關(構)兼職，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關(構)或團體兼職，兼職費支給個數，以不超過四個為限。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事先填具申請表(附表一)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同意，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現行)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項 目			教師自評
一、本人是否兼職。			☐ 是(請續填下表-兼職機關名稱、職務、期間及勾選教師自評並詳閱說明後簽名) ☐ 否(詳閱說明後請於本表下方簽名)
二、兼職機關名稱	兼任職稱	每月兼職費或每次出席費(無請填0)	兼 職 期 間
1.	1.	1. 元	1.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2.	2. 元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3.	3. 元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4.	4. 元	4.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5.	5. 元	5.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	6.	6. 元	6.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兼 職 評 估 項 目			教師自評左列兼職評估
三、有無下列不予核准之情事：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 無 ☐ 有 第____款
說 明			
一、教師聘期內，於國內外其他機關學校不得擁有支薪之專任職務。 二、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三、教師至營利事業機關(構)或團體兼職，兼職費支給個數，以不超過四個為限。 四、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於一個月前事先填具申請表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同意，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五、教師如具有專業證照者須主動申報，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兼任行政主管者，並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 六、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上開程序重行申請。			

教師(請簽名)：

系(中心)主管：(請勾選下列選項並簽章)

- ☐ 同意兼職
☐ 不同意兼職
☐ 無兼職情事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酌作文字修正。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十點規定。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二點之一、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之許可程序係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爰增列排除是類教師適用第十點程序之規定。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	二之一、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及第一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配合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及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但書，修正教師因其研發成果貢獻持有新創公司股份比例上限。 (三)第三款： 1、配合現行規定點次

公司<u>設立</u>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u>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u> (三)教師依<u>第五點第八項</u>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u>設立</u>時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u>新創公司</u>創立時之股份，或<u>已設立公司</u>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u>但</u>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變更，修正援引之點項次。 2、配合公司<u>公司法</u>之用語，將「創立」修正為「設立」。
<u>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u>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u>法人、事業或團體</u>。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u>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3、<u>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u>。 4、<u>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u>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u>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u>。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u>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u>。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為臻明確，明定國內得兼職範圍，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三)第三款： 1、第一目未修正。 2、考量民法及財團法人法就財團法人均定有規範，且其設立係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爰整併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為修正規定第二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3、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

<u>編組或臨時性組織。</u> <u>5、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u> <u>6、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u> <u>(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 <u>(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u> <u>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u> <u>(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u> <u>(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u> <u>(三)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u> <u>(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u> <u>(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u> <u>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u>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遞移為修正規定第三目，內容未修正。 (四)第四款： 1、本款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移列。 2、第一目未修正。 3、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另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五〇一四六一〇六號函略以，查銓敘部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四日部法一字第一〇四三九六五八九一號書函及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七日部法一字第一〇五四一五四〇四六號書函略以，公務員代表國(公)營事業兼任轉投資事業之官股董事，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所稱「政府機關(構)持有其股份」，包括「公營事業持有其股份」，併予敘明。 4、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略以，公務員兼任研究工作應經服務
---	---	--

		機關許可，及銓敘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部法一字第○九一二一九三○九○號及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部法一字第○九五二七一二一九四號書函略以，計畫屬研究工作。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增列第三目，修正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兼職，學校得免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5、參酌銓敘部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部法一字第○八四七九八二六二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兼任國營事業臨時任務編組職務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限制。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增列第四目，修正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公營事業機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	---

		兼職，學校得免與該公營事業機構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6、考量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係屬特殊容許的兼職態樣，現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至國內學術期刊及教科書出版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該機構或團體均須先與服務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為利國內學術發展並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運用，且考量教科用書在教學上承載傳遞知識與文化的重任，並記錄教育發展軌跡，又本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臺人(一)字第一〇一〇二二六八五二號及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八〇一一三一二二號函，已同意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爰增列第五目及第六目。同時考量各領域學術研究專業精深且差異極
--	--	--

		大，基於大學自治，學校應本於權責逕行認定學術期刊是否具有一定學術水準。 (五)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五款及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為臻明確，明定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得兼職範圍。 (二)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一目。 (三)現行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範圍，包括「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為臻明確，爰增列第二目。 (四)為增進國際間學術交流，提升我國國際影響力及能見度，修正教師得兼任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出版社學術期刊編輯等相關職務，爰增列第三目。 (五)現行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得兼職範圍包括「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
--	--	---

		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為臻明確，爰增列第四目。 (六)依科技部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科部產字第一〇八〇〇七九三七四號函略以，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對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師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其所兼職之企業、機構或團體，未規範以在境內依本國法令所設立者為限，爰增列第五目。 四、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項修正移列修正規定第三項，並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修正，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得兼職之範圍。 五、依本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九四〇二B號令釋略以，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即屬兼職，不論行為地點在國內、外或大陸、港澳地區均適用此原則認定。本原則修正規範教師得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範圍，除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項屬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
--	--	---

		外，其餘皆限定為國內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並未包括大陸地區，爰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仍不得至大陸地區兼職兼課。 六、另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進行學術交流，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依本部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五〇〇九四九〇九號函略以，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所稱「法令另有規定」之情形，併予敘明。
<u>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u>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u>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u>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配合銓敘部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如執業登錄、加入公會等)者，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增

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u> <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u>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列第一款但書。 (三)第二款未修正。 (四)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本部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六〇〇七六一三六號函及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七〇〇七四四六八號函規定略以，現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規範意旨，係教師應以教學研究為主，如配合國家科技發展、產學合作，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爰建立學校應向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之機制；至如係因政府、學校委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尚毋須訂定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惟如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權，仍應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一項規定辦理，爰將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項分列修正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以茲明確，說明如下： (一)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遞移修正規定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內容未修正。 (二)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
---	---	---

<u>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u> <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u> <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u> <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u>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點、第七點至第十點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u>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u>	項第一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三項，明定教師至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僅限兼任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四、因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係屬特殊容許的兼職態樣，有協助公司治理之政策目的，為使教師兼任前揭職務得經社會公評，爰增列第四項建立學校揭露教師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職務之機制。 五、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增列第五項明定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未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六、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增列第六項明定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未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公營事
--	--	--

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點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u>且</u>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任職務，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七、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基於教師至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及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有利提升我國國際影響力及能見度，且利國內學術發展並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增列第七項明定教師至與學校未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及國內教科書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編輯及顧問類職務為限。 八、另教師如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職務，即不以第五項至第七項之職務為限，併予敘明。 九、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三項移列修正規定第八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現行規定第四點第四
--	--	---

		項修正移列修正規定第九項，說明如下：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項明定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得兼職範圍，將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項第五款得兼職之職務併入本項規定。 (二)以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訂有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惟教師依該辦法兼職，其兼職數目仍需符合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且需符合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程序，並遵守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規範。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該辦法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如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學校仍需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回饋機制，爰於序文配合修正。 (三)配合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及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將第一款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兼任職務之範圍，由現行之
--	--	--

		列舉規定修正為非直接經營業務之職務。 (四)第二款未修正。 十一、查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考量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迄今已逾三年，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五項。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學科中心或群科中心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 (二)不得有商業行為。 (三)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四)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本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臺人(一)字第第一〇一〇二二六八五二號及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臺教人(二)字第第一〇八〇一一三一二二號函規定略以，為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工作，宜有教師之參與，爰修正規定使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學科中心或群科中心研究教師及種子教師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之許可，並遵守下

		列原則：(一)不得有商業行為。(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之前提下得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爰予明定。
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u>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五點及第八點前段規定整併移列。 二、現行規定第八點前段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一項。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現行規定第八點後段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十點。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u>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u>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u>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u>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七〇〇五〇三一七號函訂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並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另原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經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七日院授人給字

		第一〇七〇〇五一六六八一號函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停止適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名稱。 三、第二項未修正。
九、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七、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本部目前雖未訂有兼職數目規範，惟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定有其他規定，則從其規定，爰予修正。例如：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爰教師個人兼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以四個為限。 (二)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下列職務：一、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第四款)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於

		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爰教師依前揭規定至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之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
十、<u>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 <u>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u> <u>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u> <u>(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u> <u>(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u>	八、<u>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u> <u>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第八點前段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一項。 三、第一項由現行第八點後段移列，並考量依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係依法令之兼職，考量實務作業及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予排除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之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列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因教師兼職機關(構)常有因提名選任等前置程序，致學校常須追溯同意教師兼職，衍生與現行規定第八點規定未合之情事，舉例說明如下： 1、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規定略以，公司得經股東會自由選任任何合適之人員擔任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實務上，公司多於股東會確定選任董事或監察人

<u>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u> <u>(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u> <u>(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u> <u>(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u>		後，始函請學校同意教師兼職。 2、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辦理獨立董事選舉，並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送經股東會選任。實務上，公開發行公司多於股東會確定選任獨立董事後，始函請學校同意教師兼職。 3、非營利團體於選任董事後，須將董事名單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函請學校同意教師兼職。 4、為使教師兼職程序契合實務情形，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八〇三六一九三四七號令，核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其他證明文件，於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包括教師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爰增列本項規定，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
--	--	---

		構或團體之提名選任程序，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考量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且具相當公益性，肩負之使命及責任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不同，管理規範密度容有差別處理之空間，爰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又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五、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參酌本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九四〇二B號令，增列第三項，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前提下，兼任下列職務得免經報核程序： （一）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
--	--	---

		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又財(社)團法人之董事、監事及理事等職務則不含括在內。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u>十一</u>、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u>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u> <u>(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u> <u>1.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u>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十點第二項移列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二款，另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學研機構就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得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爰明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機制訂定，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三、考量學校與兼職機關(構)間產學合作關係

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2.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u>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u> <u>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u>	<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u>	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之簽訂程序不宜延宕，爰依本部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研商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程序、兼職費支給個數及上限會議」及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研商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決議，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教師兼任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兼職機關(構)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應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並函知學校。如前揭會議完成此承諾之決議，則此三個月內均認定為合法兼職；如無法完成上開承諾之決議，學校即應否准教師此項兼職。另學校與兼職機關(構)間學術回饋契約之簽訂，至遲應於兼職機關(構)確定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屆時未完成者，該項兼職同意函向後不生效力。 四、增列第四項，明定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獨立董事職務，如有因兼任該獨立董事職務而衍生
---	--	--

<u>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u> <u>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u> <u>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u>		兼任該機構或團體之其他相關職務（例如：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或審計委員會委員等），則教師兼任該等職務程序仍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又於前述期間執行該等職務之效力與獨立董事相同。 五、增列第五項，明定於本原則此次修正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得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限制，容許學校於此期間內，得不需自始否准教師此項兼職。
<u>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u> (一)<u>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u> (二)<u>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u>	十之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第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一、點次變更。 二、序文配合現行規定點次變更，修正授引之點次。 三、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應副知原服務學校，為臻明確，爰將第一款文字酌作修正。 四、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		一、<u>本點新增。</u> 二、本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

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四○○六九四○二B號令釋已明定學校兼職管理規定，及教師違反兼職規定之處理方式；另配合監察院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日院台教字第一○七二四三○二八五號函糾正本部應「於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範違犯之法律效果」，爰增列第一項，將前揭本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令釋關於學校兼職管理規定及違反兼職處理方式，納入規範。 三、參考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七規定，軍公教人員領受超過限額部分，悉數繳庫，並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並考量追繳法律效力。爰於第二項明定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且學校應列入聘約規範並由學校予以追繳。
<u>十五</u>、各級學校依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六</u>、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110 年內部稽核待改善措施執行情形表

編號	稽核項目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1	109 年度教師兼職處理作業： 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規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評估項目十項，本校評估流程為為填具自評表、系主任、人事室送校長核准，並未有正式會議評估，評估檢討精神較為不足。	本校教師兼職流程暨申請表須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流程為填具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送系主任同意後經人事室送校長核准，建議改為校外兼職評估表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較符合每年評估檢討之精神。(人事室)		
2	109 年度教師兼職處理作業：本校專任教師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案件兼職審議暨定期評估作業注意事項則規定同意教師繼續兼職評估項目三項，而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評估項目十項，易造成誤解。	本校專任教師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案件兼職審議暨定期評估作業注意事項建議只註明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以避免誤解。(人事室)		
3	緊急傷病處理程序： 1. 學校傷病相關法規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建議依教育部修正條文修正學校相關法規時，將本校兩項法規合併。(學務處)		

	急診傷患外送就醫辦法」，兩項辦法合併可使本校傷病處理辦法內容更為完備。 2. 教育部新頒「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要求各校訂定辦法內容涵蓋本校傷病兩項相關辦法			
4	觀休院教評會升等相關紀錄： 觀休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中未書明外審流程及依據法源。	建議將外審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辦理列入該院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中，使法規更為完備。(觀休院)		
5	招生-進班宣導： 108 年 37 所高中職校 109 年 39 所高中職校 110 年 45 所高中職校完成招生-進班宣導。	建議建置招生-進班宣導實施後，新生來校報到人數對照表，成效立現。(教務處)		
6	學院各系招生策略工作情形(人管院)： 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有關招生會議紀錄共計 6 次(資管系 0 次、應外系 4 次、航管系 2 次、物流系 0 次)	繼續保持，督促各系提升招生績效。(人管院)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有關招生會議紀錄共計 3 次（資管系 0 次、應外系 3 次、航管系 0 次、物流系 0 次）。			
--	--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 <u>等專業發展</u> 處理要點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	配合教育部頒「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予以修正名稱。
一、本校為提高師資素質，特依據部頒「教師進修研究 <u>等專業發展</u> 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提高師資素質，特依據部頒「教師進修研究 <u>獎勵</u> 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本要點。	配合教育部頒「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予以修正。
二、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國內外進修研究<u>及其他專業發展能力</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處理之。 <u>本要點所稱專業發展，指教師從事有助於提升其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等與其職務有關之下列活動：</u> <u>(一)進修：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進修學位、學程或學分。</u> <u>(二)研究：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職務有關之專題研究或實習。</u> <u>(三)其他專業發展活動：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競賽、展演、參訪交流，或與課程、教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學校行政與教育研究相關，能增進教師專業、專門及跨領域(科)知能發展之活動。</u>	二、本校各級專任教師<u>(含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助教)</u>申請國內外進修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處理之。	一、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3條增訂第二項名詞解釋。 二、本校無助教爰予刪除。
三、本校教師申請全時帶職帶薪進修研究，必須符合<u>下列</u>基本資格條件： (一)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	四、本校教師申請全時帶職帶薪進修研究，<u>除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u>，必須符合<u>左</u>列基本資格條件：	一、業依部頒法令修正，爰予刪除。

上。 (二)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 (三)未有尚在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情事。 前項年資、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各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截止日。	(四)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 (五)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 (六)未有尚在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情事。 前項年資、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各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截止日。	二、酌作文字修正。
四、進修研究之名額規定如<u>下</u>： (一)各系、中心教師人數每滿十位得同意一位全時帶職帶薪進修研究名額；倘未滿十位而人數達四位以上，得從寬同意一位名額。 (二)以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方式從事進修、研究者，在不影響教學、研究及校務運作之前提下，得經系、中心主任同意並簽會相關單位後送經院長、<u>主任委員</u>，報請校長核准。 (三)各系、中心每學年度參加進修研究之教師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各該系、<u>中心</u>教師總人數二分之一。 (四)非屬修讀學位之進修研究，期間未滿一年者，得不併入前項限額規定計算。	四、進修研究之名額規定如<u>左</u>： (一)各系、<u>所</u>、中心教師人數每滿十位得同意一位全時帶職帶薪進修研究名額；倘未滿十位而人數達四位以上，得從寬同意一位名額。 (二)以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方式從事進修、研究者，在不影響教學、研究及校務運作之前提下，得經系、<u>所</u>、中心主任、<u>所長</u>同意並簽會相關單位後送經院長，報請校長核准，<u>不受前項名額之限制</u>。 (三)各系、<u>所</u>、中心每學年度參加進修研究之教師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各該系、<u>科</u>教師總人數二分之一。<u>本項限額規定自八十八學年度起開始實施</u>。 (四)非屬修讀學位之進修研究，期間未滿一年者，得不併入前項限額規定計算。	酌作文字修正。
五、經核准進修研究<u>等專業發展</u>之教師，應依<u>下</u>列規定辦理： (一)准予全時帶職帶薪之期間最長一年，其餘得申請以部分時間或留職停薪進修。 (二)在國內修讀博士、碩士學位者，修業最長年限：碩士二年，博士四年，修業期間均得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	五、經核准進修研究之教師，應依<u>左</u>列規定辦理： (一)准予全時帶職帶薪之期間最長一年，其餘得申請以部分時間或留職停薪進修。 (二)在國內修讀博士、碩士學位者，修業最長年限：碩士二年，博士四年，修業期間均得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u>但超過上述修業最</u>	一、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7條予以修正。 二、依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

(三)赴國外修讀博士、碩士學位者，修業最長年限，以及超過最長年限之處理方式，均與國內部分之規定相同，但第一年須先申請全時帶職帶薪，第二年起改為得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四)其他非屬修讀學位之進修研究等，期間在一年以內者，得依有關規定申請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 (五)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本校予以續聘者，得准延長，惟留職停薪之最長期限，倘法令另有規定，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部分辦公時間<u>專業發展，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但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者，或一次性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得不受八小時之限制。</u>	<u>長年限，即不得申請全時帶職帶薪、部分時間或留職停薪進修。</u> (三)赴國外修讀博士、碩士學位者，修業最長年限，以及超過最長年限之處理方式，均與國內部分之規定相同，但第一年須先申請全時帶職帶薪，第二年起改為得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四)其他非屬修讀學位之進修研究等，期間在一年以內者，得依有關規定申請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 (五)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本校予以續聘者，得准延長，惟留職停薪之最長期限，倘法令另有規定，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應排課之天數，另依本校教務處之規定辦理。	法」第5條規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且留職停薪期間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爰刪除第二款但書。
六、進修、研究費用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本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參加國內進修、研究者，給與全額補助。 (二)經本校同意，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研究，得視經費預算，給與半數以下之補助。 (三)進修研究費用之內涵，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u>法令</u>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 (四)進修、研究人員得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	六、進修、研究費用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本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參加國內進修、研究者，給與全額補助。 (二)經本校同意，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研究，得視經費預算，給與半數以下之補助。 (三)進修研究費用之內涵，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u>標準</u>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 (四)進修、研究人員得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	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8條予以修正。

，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五)參加國外進修、研究<u>所需費用，由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五)參加國外進修、研究，<u>倘須由本校補助費用，應依規定詳擬計畫，並列入年度概算循預算程序報核確定後，始得據以申請。</u>	
七、本校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校服務，不得稽延。如有違反，除進修研究費用不予補助外，另得由各<u>系、中心</u>視情節輕重採行必要之處置。	七、本校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校服務，不得稽延。如有違反，除進修研究費用不予補助外，另得由各<u>科</u>視情節輕重採行必要之處置。	酌作文字修正。
八、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限規定如<u>下</u>： (一)<u>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其返回本校服務之義務期間(以下簡稱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期間。</u> (二)<u>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或再申請進修或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u>	八、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限規定如<u>次</u>： (一)<u>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u> (二)<u>留職停薪進修、研究或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或公假之相同時間。</u>	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9條予以修正。
<u>十、教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研究，應事先本校簽訂契約(如附件1)，約定下列事項：</u> (一)<u>進修或研究起訖年月日。</u> (二)<u>返回本校之服務義務。</u> (三)<u>違反本要點及契約約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u> (四)<u>其他與進修或研究相關之事項。</u>		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10條予以增訂。
<u>十一、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u>		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

<u>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拖延。</u>		11 條予以增訂。
<u>十二</u>、教師進修、研究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u>依進修或研究契約之約定</u>，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u>十</u>、教師進修、研究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一、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 12 條予以修正。 二、點次變更。
<u>十三</u>、本校教師申請全時帶職帶薪進修研究，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填具次一學年度進修研究申請表（如<u>附件 2</u>），送請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名額評定優先順序後由系、中心主任具名送院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人事室彙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未如期提出申請者，不予辦理。 各系、中心經核准以全時帶職帶薪方式修讀博、碩士學位之教師，倘該學年度未通過入學考試或未取得入學許可，得由該系、中心就通過入學考試或取得入學許可之其他教師依優先次序遞補。上述通過入學考試或取得入學許可之文件，至遲應於每年七月十日前由系、<u>中心</u>陳報校長核閱。 以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方式進修研究者，仍須於每年十	<u>十一</u>、本校教師申請全時帶職帶薪進修研究，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填具次一學年度進修研究申請表（如<u>後附</u>），送請系、<u>所</u>、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名額評定優先順序後由系、<u>所</u>、中心主任具名送院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人事室彙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未如期提出申請者，不予辦理。 各系、<u>所</u>、中心經核准以全時帶職帶薪方式修讀博、碩士學位之教師，倘該學年度未通過入學考試或未取得入學許可，得由該系、<u>所</u>、中心就通過入學考試或取得入學許可之其他教師依優先次序遞補。上述通過入學考試或取得入學許可之文件，至遲應於每年七月十日前由系、<u>科</u>陳報校長核閱。 以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方式進修研究者，仍須於每年十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一月底前填具次一學年度進修研究申請表簽報校長核准。	一月底前填具次一學年度進修研究申請表簽報校長核准。	
<u>十四</u>、各系、中心評定進修研究人選之優先次序時應<u>審酌</u>下列五個條件： <u>(一) 進修或研究項目，符合提升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需要。</u> <u>(二) 學校發展需要。</u> <u>(三) 人員調配狀況</u> <u>(四) 在本校服務年資。</u>	<u>十二</u>、各系、<u>所</u>、中心評定進修研究人選之優先次序時應<u>考量</u>下列五個條件： <u>(一) 服務成績。</u> <u>(二) 年資多寡。</u> <u>(三) 研究成果</u> <u>(四) 是否曾進修過。</u> <u>(五) 是否配合系、科內發展與教學需要。</u> <u>評分標準表由各系、所、中心訂定之。</u>	一、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6條予以修正。 二、點次變更。
<u>十五</u> 、進修研究之教師應於進修研究結束後六個月內向學校提出書面成果報告，未提出者，一律不得再申請進修研究。	<u>十三</u> 、進修研究之教師應於進修研究結束後六個月內向學校提出書面成果報告，未提出者，一律不得再申請進修研究。	點次變更。
<u>十六</u> 、本要點 <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	<u>十四</u> 、本要點各點文字因國家法令或上級機關行政命令修正頒布而不及配合修正時，依該法令或行政命令辦理。	一、未盡事宜之法令準據。 二、點次變更。
<u>十七</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五</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處理要點 (修正後草案全文)

- 一、本校為提高師資素質，特依據部頒「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國內外進修研究及其他專業發展能力，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處理之。

本要點所稱專業發展，指教師從事有助於提升其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等與其職務有關之下列活動：

- (一)進修：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進修學位、學程或學分。
- (二)研究：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職務有關之專題研究或實習。
- (三)其他專業發展活動：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競賽、展演、參訪交流，或與課程、教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學校行政與教育研究相關，能增進教師專業、專門及跨領域(科)知能發展之活動。

- 三、本校教師申請全時帶職帶薪進修研究，必須符合下列基本資格條件：

- (一)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
- (二)年齡在五十五足歲以下。
- (三)未有尚在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情事。

前項年資、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各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截止日。

- 四、進修研究之名額規定如下：

- (一)各系、中心教師人數每滿十位得同意一位全時帶職帶薪進修研究名額；倘未滿十位而人數達四位以上，得從寬同意一位名額。
- (二)以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方式從事進修、研究者，在不影響教學、研究及校務運作之前提下，得經系、中心主任同意並簽會相關單位後送經院長、主任委員，報請校長核准。
- (三)各系、中心每學年度參加進修研究之教師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各該系、中心教師總人數二分之一。
- (四)非屬修讀學位之進修研究，期間未滿一年者，得不併入前項限額規定計算。

- 五、經核准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之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准予全時帶職帶薪之期間最長一年，其餘得申請以部分時間或留職停薪進修。
- (二)在國內修讀博士、碩士學位者，修業最長年限：碩士二年，博士四年，修業期間均得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
- (三)赴國外修讀博士、碩士學位者，修業最長年限，以及超過最長年限之處理方式

，均與國內部分之規定相同，但第一年須先申請全時帶職帶薪，第二年起改為得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四)其他非屬修讀學位之進修研究等，期間在一年以內者，得依有關規定申請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

(五)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本校予以續聘者，得准延長，惟留職停薪之最長期限，倘法令另有規定，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但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者，或一次性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得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六、進修、研究費用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本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參加國內進修、研究者，給與全額補助。

(二)經本校同意，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研究，得視經費預算，給與半數以下之補助。

(三)進修研究費用之內涵，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法令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

(四)進修、研究人員得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五)參加國外進修、研究，所需費用，由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校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校服務，不得稽延。如有違反，除進修研究費用不予補助外，另得由各系、中心視情節輕重採行必要之處置。

八、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限規定如下：

(一)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其返回本校服務之義務期間(以下簡稱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期間。

(二)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或再申請進修或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本校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陳請校長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教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研究，應事先本校簽訂契約(如附件1)，約定下列事項：

(一)進修或研究起訖年月日。

(二)返回本校之服務義務。

(三)違反本要點及契約約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

(四)其他與進修或研究相關之事項。

十一、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拖延。

十二、教師進修、研究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或研究契約之約定，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十三、本校教師申請全時帶職帶薪進修研究，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填具次一學年度進修研究申請表（如附件2），送請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名額評定優先順序後由系、中心主任具名送院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人事室彙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未如期提出申請者，不予辦理。

各系、中心經核准以全時帶職帶薪方式修讀博、碩士學位之教師，倘該學年度未通過入學考試或未取得入學許可，得由該系、中心就通過入學考試或取得入學許可之其他教師依優先次序遞補。上述通過入學考試或取得入學許可之文件，至遲應於每年七月十日前由系、中心陳報校長核閱。

以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方式進修研究者，仍須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填具次一學年度進修研究申請表簽報校長核准。

十四、各系、中心評定進修研究人選之優先次序時應審酌下列五個條件：

(一)進修或研究項目，符合提升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需要。

(二)學校發展需要。

(三)人員調配狀況

(四)在本校服務年資。

十五、進修研究之教師應於進修研究結束後六個月內向學校提出書面成果報告，未提出者，一律不得再申請進修研究。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全時進修或研究契約書(草案)

甲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乙方：_____

茲經雙方協議，乙方經本校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前往_____全時進修或研究，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已瞭解本校訂定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處理要點」全部內容，並願遵守其規定，有關權利義務議定如下：

一、乙方於契約書期限屆滿後應依照下列規定年限於甲方服務，始得至其他單位服務。

(一)帶職帶薪者，服務年限為帶職帶薪進修期間之兩倍。

(二)留職停薪者，服務年限為與留職停薪相同之時間。

二、乙方未履行上述義務時，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償還其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乙方應在甲方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如未能一次繳還時，應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

三、進修或研究期間，如因違反法律規定致使本校發生損害，願依法令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乙方所應負賠償責任，經通知限期繳納應賠償金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五、本合約如有未竟事宜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乙方所屬系、中心各保存乙份，以資信守。

立契約人

甲 方：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簽名蓋章

乙 方：

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年度 系 國內 教師 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申請表										
中心 國外										
編號	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人員姓名	到校日期	在本校任教年資	出生年月日	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之內容	擬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內容與教學或業務需要之相關性	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方式	預計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之期間	地點	申請人簽章
					☐ 進修 ☐ 研究 ☐ 專業發展					
					☐ 進修 ☐ 研究 ☐ 專業發展					
					☐ 進修 ☐ 研究 ☐ 專業發展					
系、中心主任簽章			人 事 室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		校 長 批 示		
所屬學院院長簽章			教 務 處			☐ 照案通過。 ☐ 不通過。				

說明：一、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方式請說明係「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部分時間」進修。
 二、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長或影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現行規定)

- 一、本校為提高師資素質，特依據部頒「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含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助教）申請國內外進修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處理之。
- 三、本校教師申請全時帶職帶薪進修研究，除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必須符合左列基本資格條件：
 - （一）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
 - （二）年齡在五十五足歲以下。
 - （三）未有尚在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情事。前項年資、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各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截止日。
- 四、進修研究之名額規定如左：
 - （一）各系、所、中心教師人數每滿十位得同意一位全時帶職帶薪進修研究名額；倘未滿十位而人數達四位以上，得從寬同意一位名額。
 - （二）以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方式從事進修、研究者，在不影響教學、研究及校務運作之前提下，得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同意並簽會相關單位後送經院長，報請校長核准，不受前項名額之限制。
 - （三）各系、所、中心每學年度參加進修研究之教師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各該系、科教師總人數二分之一。本項限額規定自八十八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四）非屬修讀學位之進修研究，期間未滿一年者，得不併入前項限額規定計算。
- 五、經核准進修研究之教師，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准予全時帶職帶薪之期間最長一年，其餘得申請以部分時間或留職停薪進修。
 - （二）在國內修讀博士、碩士學位者，修業最長年限：碩士二年，博士四年，修業期間均得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但超過上述修業最長年限，即不得申請全時帶職帶薪、部分時間或留職停薪進修。
 - （三）赴國外修讀博士、碩士學位者，修業最長年限，以及超過最長年限之處理方式，均與國內部分之規定相同，但第一年須先申請全時帶職帶薪，第二年起改為得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 （四）其他非屬修讀學位之進修研究等，期間在一年以內者，得依有關規定申請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

(五)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本校予以續聘者，得准延長，惟留職停薪之最長期限，倘法令另有規定，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應排課之天數，另依本校教務處之規定辦理。

六、進修、研究費用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本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參加國內進修、研究者，給與全額補助。

(二)經本校同意，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研究，得視經費預算，給與半數以下之補助。

(三)進修研究費用之內涵，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

(四)進修、研究人員得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五)參加國外進修、研究，倘須由本校補助費用，應依規定詳擬計畫，並列入年度概算循預算程序報核確定後，始得據以申請。

七、本校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校服務，不得稽延。如有違反，除進修研究費用不予補助外，另得由各科視情節輕重採行必要之處置。

八、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限規定如次：

(一)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

(二)留職停薪進修、研究或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或公假之相同時間。

九、本校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陳請校長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教師進修、研究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十一、本校教師申請全時帶職帶薪進修研究，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填具次一學年度進修研究申請表（如後附），送請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名額評定優先順序後由系、所、中心主任具名送院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人事室彙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未如期提出申請者，不予辦理。

各系、所、中心經核准以全時帶職帶薪方式修讀博、碩士學位之教師，倘該學年度未通過入學考試或未取得入學許可，得由該系、所、中心就通過入學考試或取得入學許可之其他教師依優先次序遞補。上述通過入學考試或取得入學許可之文件，至遲應於每年七月十日前由系、科陳報校長核閱。

以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方式進修研究者，仍須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填具次一學年度進修研究申請表簽報校長核准。

十二、各系、所、中心評定進修研究人選之優先次序時應考量下列五個條件：

- (一) 服務成績。
- (二) 年資多寡。
- (三) 研究成果
- (四) 是否曾進修過。
- (五) 是否配合系、科內發展與教學需要。

評分標準表由各系、所、中心訂定之。

十三、進修研究之教師應於進修研究結束後六個月內向學校提出書面成果報告，未提出者，一律不得再申請進修研究。

十四、本要點各點文字因國家法令或上級機關行政命令修正頒布而不及配合修正時，依該法令或行政命令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填表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年度 系 國內 教師 進修研究申請表 中心 國外										
編號	進修研究人員姓名	到校日期	在本校任教年資	出生年月日	進修研究內容	擬進修研究內容與教學或業務需要之相關性	進修研究方式	預計修業年限或進修研究之期間	目前就讀學校年級	申請人簽章
					☐ 修讀博士學位。 ☐ 修讀碩士學位。 ☐ 其他非屬修讀學位之進修研究。					
					☐ 修讀博士學位。 ☐ 修讀碩士學位。 ☐ 其他非屬修讀學位之進修研究。					
					☐ 修讀博士學位。 ☐ 修讀碩士學位。 ☐ 其他非屬修讀學位之進修研究。					
系（科）、所主任簽章			人 事 室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 查 結 果		校 長 批 示		
						☐ 照案通過。 ☐ 不通過。				
所屬學院 院長簽章			教 務 處							

說明：一、進修研究方式請說明係「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部分時間」進修。

二、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長或影印。

三、「目前就讀年級」一欄，請註明填表之時正就讀博士班或碩士班之年級。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5.05 18:5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85 年 10 月 0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90084121B號 令

法規體系：人事

立法理由：0931115立法理由.pdf
1011225立法理由.pdf
1021101立法理由.odt
1090628立法理由.pdf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發展，指教師從事有助於提升其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等與其職務有關之下列活動：

- 一、進修：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進修學位、學程或學分。
- 二、研究：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職務有關之專題研究或實習。
- 三、其他專業發展活動：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競賽、展演、參訪交流，或與課程、教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學校行政與教育研究相關，能增進教師專業、專門及跨領域（科）知能發展之活動。

第二章 專業發展之方式、請假、補助及獎勵

第四條

教師得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並照支薪給，以帶職帶薪方式於國內、外從事專業發展，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全時進修或研究：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

教師，在一定期間內進修或研究。

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

(一) 進修或研究：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於留校服務期間，利用授課之餘進修或研究。

(二) 其他專業發展活動：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於辦公時間，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休假進修或研究：依學校章則規定辦理。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公假進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學校主管機關同意教師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從事自主專業成長計畫之研究、參訪交流、公開授課、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專題講座或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

五、公餘專業發展：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進修、研究或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

第 五 條

教師得以留職停薪方式，於國內、外進修或研究；其申請程序及期限，於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於私立學校依學校章則之規定。

前項所稱以留職停薪方式，於國內、外進修或研究，指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及停止支薪而從事之進修或研究。

第 六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進修或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服務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進修或研究，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

一、進修或研究項目，符合提升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需要。

二、學校發展需要。

三、人員調配狀況。

四、在本校服務年資。

第 七 條

全時進修或研究給予公假，並以一年為限。

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但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者，或一次性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得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第 八 條

教師經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於國內進修或研究者，得給予全額補助。

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於國內從事與教學或職務有關之進修或研究者，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給予半數費用以下之補助。

前二項補助項目，包括依進修或研究學校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法令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教師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公立學校教師於國外進修或研究所需費用，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教師，得由各校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

第 九 條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其返回原校服務之義務期間（以下簡稱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其

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期間。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介聘或再申請進修或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私立學校教師進修或研究後之服務義務，依本辦法之規定。但服務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十條

教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研究，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約定下列事項：

- 一、進修或研究起訖年月日。
- 二、返回原校之服務義務。
- 三、違反本辦法及契約約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
- 四、其他與進修或研究相關之事項。

第十一條

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拖延。

第十二條

教師進修或研究後，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或研究契約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或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考量專業發展之效益，依下列方式對教師予以獎勵：

-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改敘薪級。
 - 二、協助專業發展成果出版、發表或推廣。
 - 三、專業發展成果經採行後，對教學或學校業務有貢獻，或教師參加與教學或職務有關之競賽獲獎、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者，依法規規定核給獎金、請頒獎章或推薦參加機關（構）或團體舉辦之表揚活動。
 - 四、對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或學習輔導，積極開發並有具體成效者，補助相關經費或頒給獎狀、獎品。
 - 五、安排教師於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交流。
 - 六、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條件。
 - 七、表現優良者，依法令規定予以嘉獎、記功或記大功。
- 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權責及實際需要，另訂其他獎勵規定。

第三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之規劃及實施方式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積極推動多元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必要支持及協助，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
 - （一）整合所屬機關（構）、單位之教師專業發展資源及組織，指定專責機關（單位）依教育政策及地方特色發展需求，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 （二）於轄內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所需研討空間、教學媒材及設備器材。
 - （三）補助教師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所需經費，並對辦理績效優良者，

予以獎勵。

(四) 提供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所需交流或成果發表之網路平臺，並協助舉辦成果發表會。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 依學校發展特色、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需求，規劃學校本位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二) 視校內空間、設施及設備情形，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所需研討空間、教學媒材及設備器材。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需求為核心，提供諮詢、輔導及駐點服務，並開設學分班。

第十五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參考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並因應課程改革，規劃及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

第十六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甄選具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並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協助到校陪伴輔導、帶領社群、領域備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工作；服務學校應依相關法令，減授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

第十七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就教學年資三年以下之專任教師，訂定及實施初任教師陪伴輔導方案，並提供相關支持措施。

前項陪伴輔導方案之實施，得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甄選之教師為之。

第十八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邀請教師組織參與專業發展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教師組織參與前項專業發展活動之規劃及推動，其應辦理事項、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與教師組織協商定之。

第十九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鼓勵教師專業發展；教育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亦得寬列經費予以補助。

第二十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提供教師自行或聯合其他教師申請自主專業成長計畫之經費補助或資源支持。

前項自主專業成長計畫，期間以一學年為限，包括於國內、外學校或機構從事研究、參訪交流、公開授課、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專題講座或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

第二十一條

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者，由教育部核實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將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修第二專長情形，列入教師介聘積分採計之項目。

第二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教師專業發展需要，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訂定教師共同時間，於校內或跨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鼓勵並支持教師組成校內、跨校、跨領域或網路數位之專業學習社群。

教師得透過教學研究會、年級（段）、領域會議、專業學習社群或其他課程教學相關會議，進行共同備課、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及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之成效，應列為學校評鑑之重要項目。

第 四 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 一、各級學校校長。
- 二、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公立幼兒園教師、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法規名稱：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8 月 18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專任教育人員因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至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第 3 條

前條教育人員，指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 4 條

- 1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 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 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 四、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五、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政策，經政府機關指派至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 2 除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
 - 一、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薦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研究，期滿後欲延長。
 - 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
 - 三、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
 - 四、三足歲以下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須照顧。
 - 五、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 六、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七、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 3 前項第三款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 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 4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 5 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稱重大傷病，應由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第 5 條

- 1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五條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
 - 四、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 六、教育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借調者，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提出申請者，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其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校協商定之。
 - 三、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3 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諮詢小組成員人數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6 條

- 1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
- 2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
- 3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
- 4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提前復職，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機構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提前復職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
- 5 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
- 6 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之規定辦理。
- 7 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比照前條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 7 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核、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8 條

- 1 兼行政職務教師經核准留職停薪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得視校務運作需要免兼行政職務；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
- 2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任或擔任主管職務者，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得視業務需要免兼主管職務或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 3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所定情事留職停薪，並依前二項規定免兼行政、主管職務或調任為非主管職務者，辦理復職時，應回復免兼或調任前之職務。但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復職日已逾原兼行政或主管職務之聘期者，不在此限。
- 4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任或擔任主管職務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第 9 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課）務，由現職人員代理、兼辦，並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教師：依規定聘任代課、代理或兼任教師。
- 二、未兼任或擔任主管職務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或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
- 三、運動教練：聘任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之人員代理；代理三個月以上者，應經教練評審委員會遴選之。

第 10 條

- 1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如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2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擔任受有待遇之專（兼）任職務：
 - 一、借調。
 - 二、因進修、研究需要，兼任受有待遇之相關協助教學或研究職務。
 - 三、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 3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11 條

- 1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之留職停薪，應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申請留職停薪之核准程序，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3 前項核准程序，於教師有第五條第三項申請留職停薪或第六條第七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情形者，應明定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或由服務之學校核准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4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及運動教練申請留職停薪，由服務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核准。

第 12 條

本辦法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
- 二、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
- 三、公立大學研究人員。

- 四、公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 五、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公立大學助教。
- 六、教育部依法介派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
- 七、公立幼兒園編制內專任教師。
- 八、公立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各系、中心（以下簡稱系）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應以該學門確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並須於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及證明， <u>確屬學校教學人才</u> 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聘任。	三、各系、中心（以下簡稱系）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應以該學門確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並須於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及證明， <u>且能勝任教學工作</u> 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聘任。	配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9條規定予以修正。
四、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等四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	四、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等四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	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7條規定，惟部分專業技術領域並無國際級競賽，為期廣納教學需要之各類專業人才，並使學校用人更具彈性，爰增列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者得酌減其相關專業性工作年限規定。

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格式統一，酌作文字修正。
五、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國際級大獎界定、<u>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u>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條件二款資格任一款目外，並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另定標準，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 具體事蹟 1、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2、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	五、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國際級大獎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條件二款資格任一款目外，並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另定標準，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 具體事蹟 1、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2、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	配合第四條之修正，將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程序，納入本條依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定、聘任等事項之程序規定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3、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紀錄或證明。 4、其他最近五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5、獲該領域乙級（種）以上証照，有證明文件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1、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2、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獲有國際大獎者，依本要點第四點各款規定就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得酌減一至五年工作年資，由系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3、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紀錄或證明。 4、其他最近五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5、獲該領域乙級（種）以上証照，有證明文件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1、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2、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獲有國際大獎者，依本要點第四點各款規定就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得酌減一至五年工作年資，由系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或升等資格審查，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聘任專業領域或升等之	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或升等資格審查，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聘任專業領域或升等之	一、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

教學、服務等資格審議通過後，應依據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資格條件以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比照視為專任教師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辦理外審審查。 外審時應依據受審查人特殊造詣或成就等專業領域性質，以教育部訂頒之適當類別（如專門著作、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審查意見表進行外審，其外審審查人數及通過審查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與下列規定辦理： (一)聘任資格審查：比照本校新聘教師審查送審人數及通過標準，採一級外審制，由學院院長送校外<u>五</u>位委員審查，經<u>四</u>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賡續辦理聘審程序。 (二)升等資格審查：採二級外審制，參照本校助理教授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人數及通過標準辦理。其外審程序如下： 1、學院外審：由學院院長送校外<u>三</u>位委員審查，經<u>二</u>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再送校外審審查。 2、校外審：依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後，由教務長送校外<u>三</u>位	教學、服務等資格審議通過後，應依據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資格條件以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比照視為專任教師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辦理外審審查。 外審時應依據受審查人特殊造詣或成就等專業領域性質，以教育部訂頒之適當類別（如專門著作、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審查意見表進行外審，其外審審查人數及通過審查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與下列規定辦理： (三)聘任資格審查：比照本校新聘教師<u>以作品</u>審查送審人數及通過標準，採一級外審制，由學院院長送校外<u>七</u>位委員審查，經<u>六</u>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賡續辦理聘審程序。 (四)升等資格審查：採二級外審制，參照本校助理教授<u>以作品</u>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人數及通過標準辦理。其外審程序如下： 1.學院外審：由學院院長送校外<u>五</u>位委員審查，經<u>四</u>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再送校外審審查。 2.校外審：依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後，由	點，修正送審人數及通過人數之規定。 二、酌作文字修正。
---	--	---

委員審查，經<u>二</u>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由學院將校外審結果併同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審核後，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前述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資格，須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各款升等資格第一目規定且專業技術人員曾經於聘任或升等時，已送審有案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成就，不得重複採認。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並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升等生效日。	教務長送校外<u>五</u>位委員審查，經<u>四</u>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由學院將校外審結果併同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審核後，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前述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資格，須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各款升等資格第一目規定且專業技術人員曾經於聘任或升等時，已送審有案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成就，不得重複採認。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並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升等生效日。	
九、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悉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u>折半計算</u>。 <u>前項專兼任年資之審定，得檢具相關年資證明文件，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u>	九、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悉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u>不予採計</u>。	配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7-1條規定予以修正。
<u>十、專任(案)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u>		配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10條規定予以增列。

<u>十一、</u>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等情事，<u>比照「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辦理</u>，經查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屬實者應即解聘，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定辦理，其溢領及不法利益應予追繳。	<u>十、</u>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等情事，經查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屬實者應即解聘，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定辦理，其溢領及不法利益應予追繳。	一、如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及學術倫理仍需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程序辦理。 二、點次變更。
<u>十二、</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u>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u>」及相關規定辦理。		增列未盡事宜之法令準據。
<u>十三、</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十一、</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點次變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
(修正後草案全文)

- 一、本校為延攬在專業領域中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員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審，依本校兼任教師規定辦理。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依教育部規定，不予送審教師資格證書。
- 三、各系、中心（以下簡稱系）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應以該學門確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並須於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及證明，確屬學校教學人才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聘任。
- 四、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等四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五、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國際級大獎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條件二

款資格任一款目外，並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另定標準，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 具體事蹟

- 1、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 2、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 3、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紀錄或證明。
- 4、其他最近五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 5、獲該領域乙級（種）以上証照，有證明文件者。

(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

- 1、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 2、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 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 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獲有國際大獎者，依本要點第四點各款規定就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得酌減一至五年工作年資，由系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或升等資格審查，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聘任專業領域或升等之教學、服務等資格審議通過後，應依據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資格條件以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比照視為專任教師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辦理外審審查。

外審時應依據受審查人特殊造詣或成就等專業領域性質，以教育部訂頒之適當類別（如專門著作、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審查意見表進行外審，其外審審查人數及通過審查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與下列規定辦理：

(一) 聘任資格審查：

比照本校新聘教師審查送審人數及通過標準，採一級外審制，由學院院長送校外五位委員審查，經四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賡續辦理聘審程序。

(二) 升等資格審查：採二級外審制，參照本校助理教授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人數及通過標準辦理。其外審程序如下：

1、學院外審：由學院院長送校外三位委員審查，經二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再送校外審審查。

2、校外審：依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後，由教務長送校外三位委員審查，經二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由學院將校外審結果併同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審核後，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前述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資格，須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各款升等資格第一目規定且專業技術人員曾經於聘任或升等時，已送審有案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成就，不得重複採認。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並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升等生效日。

七、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教授級為八小時，副教授級為九小時，助理教授級為九小時，講師級為十小時。

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評鑑、升等、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九、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悉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前項專兼任年資之審定，得檢具相關年資證明文件，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十、專任(案)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等情事，比照「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辦理，經查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屬實者應即解聘，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定辦理，其溢領及不法利益應予追繳。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 (現行規定)

- 一、本校為延攬在專業領域中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員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審，依本校兼任教師規定辦理。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依教育部規定，不予送審教師資格證書。
- 三、各系、中心（以下簡稱系）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應以該學門確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並須於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及證明，且能勝任教學工作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聘任。
- 四、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等四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 (一)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五、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國際級大獎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條件二款資格任一款目外，並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另定標準，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 具體事蹟

- 1、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 2、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 3、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紀錄或證明。
- 4、其他最近五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 5、獲該領域乙級（種）以上証照，有證明文件者。

(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

- 1、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 2、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 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 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獲有國際大獎者，依本要點第四點各款規定就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得酌減一至五年工作年資，由系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或升等資格審查，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聘任專業領域或升等之教學、服務等資格審議通過後，應依據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資格條件以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比照視為專任教師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辦理外審審查。

外審時應依據受審查人特殊造詣或成就等專業領域性質，以教育部訂頒之適當類別（如專門著作、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審查意見表進行外審，其外審審查人數及通過審查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與下列規定辦理：

(一) 聘任資格審查：

比照本校新聘教師以作品審查送審人數及通過標準，採一級外審制，由學院院長送校外七位委員審查，經六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賡續辦理聘審程序。

(二) 升等資格審查：採二級外審制，參照本校助理教授以作品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人數及通過標準辦理。其外審程序如下：

1. 學院外審：由學院院長送校外五位委員審查，經四位審查通過為通過，

並應再送校外審審查。

2. 校外審：依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後，由教務長送校外五位委員審查，經四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由學院將校外審結果併同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審核後，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前述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資格，須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各款升等資格第一目規定且專業技術人員曾經於聘任或升等時，已送審有案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成就，不得重複採認。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並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升等生效日。

- 七、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教授級為八小時，副教授級為九小時，助理教授級為九小時，講師級為十小時。
- 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評鑑、升等、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 九、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悉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不予採計。
- 十、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等情事，經查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屬實者應即解聘，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定辦理，其溢領及不法利益應予追繳。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5.05 16:4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英

公發布日：民國 85 年 06 月 0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70148424B號 令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立法理由：0930112立法理由.pdf
0940307立法理由.pdf
0950707立法理由.pdf
0960118立法理由.pdf
1070917立法理由.pdf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第 3 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第 4 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5 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6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7 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7-1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第 10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 11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休假研究及進修，依其專業性質，由各校定之。

第 12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審查作業小組依據所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提薦至少 9 名外審委員名單， <u>抽籤排序依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u> 。另送審教師得提出至多 3 位外審委員迴避名單。	六、審查作業小組依據所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提薦至少 9 名外審委員名單， <u>供召集人圈選</u> 。另送審教師得提出至多 3 位外審委員迴避名單。	配合 108 年 12 月 24 日來本校授權自審訪視意見彙整表，建議明定召集人如何從 9 名外審委員名單挑選及送外審委員之排序方式，及候補外審委員之遞補方式。
<u>七、外審委員遴選原則：</u> <u>(一)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u> <u>(二)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u> <u>(三)以技術報告、藝術作品、體育成就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u> <u>(四)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遴選兼具教學績優者擔任。</u> <u>(五)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u>		一、依據「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予以增訂。 二、參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13 條規定。

<u>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u> <u>(六)具特殊性類科或外審委員國內不易遴聘者，得遴選國外教授擔任審查委員。</u> <u>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u> <u>(一)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u> <u>(二)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u> <u>(三)除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之情形應迴避審查外，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u>		
<u>八、各級教評會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擔任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委員：</u> <u>(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 <u>(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u>(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u> <u>(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	<u>七、各級教評會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擔任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委員：</u> <u>(一)送審教師之畢業學校同系所教師及各學位研究指導教授。</u> <u>(二)與送審教師有學術研究等密切關係者。</u> <u>(三)送審教師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 <u>(四)與送審教師在同一學校服務者。</u>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11點規定予以修正。 二、點次變更。

<u>(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u>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u>九、</u>外審委員之保密規定如下： (一) 外審委員名單對送審教師應完全保密。 (二) 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應加以整理，外審委員應以代號辨別之，確保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不至外洩。	<u>八、</u>外審委員之保密規定如下： (一) 外審委員名單對送審教師應完全保密。 (二) 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應加以整理，外審委員應以代號辨別之，確保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不至外洩。	點次變更。
<u>十、</u>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校務會議</u>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九、</u>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法制程序修正。 二、點次變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修正後草案全文)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新聘、升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作業，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中心擬新聘教師及辦理教師升等時，送審人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校外教授或相當教授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但以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送請校外副教授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外審分為校、院二級，新聘教師(具有教師證書者免外審)及學位升等由院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五人。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教授級外審，由院級辦理，審查人數三人；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級外審，第一階段由院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三人，第二階段再由校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三人。
- 三、校、院二級均應成立「審查作業小組」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校級以副校長、院級以院長為召集人。「審查作業小組」人數最少三人。
校級「審查作業小組」委員除升等教師所屬學院院長外，其餘委員由校教評會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擔任組成之。
- 四、外審行政作業，校級由教務長，院級由院長辦理。教師升等外審之經費，由教務處、各系編列年度經費支應。
- 五、外審委員之建議名單由「審查作業小組」提出，並參考教育部、科技部(原國科會)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
- 六、審查作業小組依據所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提薦至少9名外審委員名單，抽籤排序依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另送審教師得提出至多3位外審委員迴避名單。

七、外審委員遴選原則：

- (一)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 (二)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 (三)以技術報告、藝術作品、體育成就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 (四)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遴選兼具教學績優者擔任。
 - (五)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 (六)具特殊性類科或外審委員國內不易遴聘者，得遴選國外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 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 (一)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二)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三)除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之情形應迴避審查外，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八、各級教評會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擔任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委員：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九、外審委員之保密規定如下：

(一) 外審委員名單對送審教師應完全保密。

(二) 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應加以整理，外審委員應以代號辨別之，確保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不至外洩。

十、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現行規定)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新聘、升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作業，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中心擬新聘教師及辦理教師升等時，送審人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校外教授或相當教授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但以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送請校外副教授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外審分為校、院二級，新聘教師(具有教師證書者免外審)及學位升等由院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五人。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教授級外審，由院級辦理，審查人數三人；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級外審，第一階段由院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三人，第二階段再由校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三人。
- 三、校、院二級均應成立「審查作業小組」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校級以副校長、院級以院長為召集人。「審查作業小組」人數最少三人。
校級「審查作業小組」委員除升等教師所屬學院院長外，其餘委員由校教評會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擔任組成之。
- 四、外審行政作業，校級由教務長，院級由院長辦理。教師升等外審之經費，由教務處、各系編列年度經費支應。
- 五、外審委員之建議名單由「審查作業小組」提出，並參考教育部、科技部(原國科會)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
- 六、審查作業小組依據所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提薦至少9名外審委員名單，供召集人圈選。另送審教師得提出至多3位外審委員迴避名單。
- 七、各級教評會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擔任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委員：
 - (一)送審教師之畢業學校同系所教師及各學位研究指導教授。
 - (二)與送審教師有學術研究等密切關係者。
 - (三)送審教師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四)與送審教師在同一學校服務者。
 -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 八、外審委員之保密規定如下：
 - (一)外審委員名單對送審教師應完全保密。
 - (二)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應加以整理，外審委員應以代號辨別之，確保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不至外洩。
- 九、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授權自審訪視意見彙整表

訪 視 意 見

總 評 與 建 議 事 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訪視資料準備充分，校內教師資格審查之典章制度及執行情形多已上軌道，且校內專任師資結構、著作報部送審通過率已達授權自審之基準，為進一步加強學校教師資格審查運作制度更臻完善，爰提出下列訪視意見供參考：

一、 教評會組成之相關規定

(一)P. 24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 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校教評會委員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時，即能予以區分，以避免爭議。
2. 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會議決定之。」其中系、中心會議，是否為系務會議？建議文字能更明確。
3. 第7條第3項規定略以，「教評會對著作成績部分除能提出具體理由動搖，該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所提具體理由，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教評會對於著作成績通過可動搖之審查之具體理由，後續對於該著作處理方式，並無明文規定將如何進一步處理，建議能於法規中明訂。
4. 第14條規定，「教師對其升等評審或其權益有重大影響處分如認為違法或不當，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建議加入申復制度之規定。
5. 系所教評會組成5-7人，大部份系所專任教師人數約10人，為避免低階高審情況，會導致外聘委員的必要性，各系所教評會辦法應明定外聘委員產生方式。

二、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相關作業情形

(一)多元升等途徑方面，教學實務升等相關規定尚未建置，建議能予以建置增定相關規定，以提供教師多元升等途徑。

(二)P. 27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1. 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三、院教評會複審：依系中心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決議，…併同其餘經院教評會審議不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簽請校長圈選正取及備取人選。」及同條第4款略以，「四、校教評會決審：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及陳請校長核圈後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對於新聘教師，在尚

訪 視 意 見

未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時，即已送請校長圈選正備取教師，再將此正備取教師名單送校教評會審議，其程序是否妥適不無疑義，建議修正。

2. 第14條規定略以，「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一、各系、中心無升等職級教師缺額者。」各系、中心之升等職級缺額如何管制，建議能於相關法規中予以明定，以資適用避免爭議。

3. 第22條規定，「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建議加入”修正時亦同”。

三、 教師陳情與救濟制度

(一)P. 56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1. 第14點規定略以，「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者，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本點建議依據本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0條規定，「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予以修正。

2. 第24點規定略以，「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原則，如經出席委員同意亦可依議事規範所定方式表決之。」本點建議依據本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2條規定，「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予以修正。

四、 著作外審作業

(一)P. 37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審查作業小組依據所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提薦至少9名外審委員名單，供召集人圈選另送審教師得提出至多3位外審委員迴避名單。」建議明定召集人如何從9名外審委員名單挑選及送外審委員之排序方式，及候補外審委員之遞補方式。

(二)外審委員之組成宜依學術研究、專門著作及藝術作品分類組成，並建立公平之圈選方式。

五、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

P. 33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服務成績之評分內容包括『學生服

訪 視 意 見

務工作』、『校內服務工作』、『進修推廣教育與校外服務工作』等項目。各項目之計分方式及其內容詳如基準表(如附表)。」本條文請依據本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學校初審作業，應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評量、審查程序、決定、疑義處理、申訴救濟機制等訂定規範，納入校內章則公告。」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訂定規範，及併同修正評分表內之「服務」項目欄，修正為「服務及輔導」。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12.01 09:5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00095992A號 令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審定辦法及本原則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涉及本原則之情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案件調查、審議之組織）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
前項懲處條款，除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外，應包括學校依法令或聘約所為之懲處事項。
- 三、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4、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5、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 1、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
。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2、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3、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4、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 1、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 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四、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

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

(一)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 4、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 5、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二)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 1、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 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 1、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
-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送審人同時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三款以上規定者，依審定辦法第

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從一重處斷。送審人同時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該款所定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送審人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一) 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
- (二) 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

五、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一) 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 (二) 經依第六點或第十點規定之小組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 (三) 經依第六點或第十點規定之小組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 (二) 已審定案件：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非認可學校之案件經本部認定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就第一項各款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審查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六、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以下簡稱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情事時，學校應籌組由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專業判斷。

七、學校及本部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三點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

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審理單位逕行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部或學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

八、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 （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三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 （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學校或本部對外為適切說明。

九、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認可學校審查案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或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學校應依本原則審議認定，並將認定有第三點情事案件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 （二）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由學校依本原則先行調查認定後，將案件之審議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續處；如於本部審查階段之案件，由本部併同原審查程序處理。
- （三）本部發現學校處理案件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得針對案件違反情形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交付學校據以辦理。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十、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案件符合下列規定者，由本部學術審議會該學術領域委員或學術倫理工作小組委員（以下簡稱本部委員）召集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數人組成之小組審議決定或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後，將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依第十四點規定轉

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一）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案件，經依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送原審查人或學者專家審查，認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

（二）前點第三款案件，經本部委員認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

前項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本部處理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案件時，得委由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業審查及查證。

十一、學校或本部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二、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審理單位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由審理單位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二）前目以外之情事：審理單位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學校專案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教評會審議決定。

學校專案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

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 十三、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三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本部備查。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三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本部委員與該審查人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部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

- 十四、學校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學校應於校級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學校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 十五、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案件經審議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本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本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 十六、學校及本部於處理教師資格案，除直接調查或處置外，得按案件之需要，請送審人現任或相關權責學校、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參考其調查結果審議之。

- 十七、案件經審議後判定無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情事者，如再經檢舉，由原審議決定機關或學校處理。

再次檢舉之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

十八、本原則未規範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

相關科室：學審會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 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左列原則：

-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委員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本原則經提報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及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建立教師升等審查制度，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學術研究：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產學技術報告：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 三、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 四、作品及成就證明：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 五、體育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現任職級滿三年，並於本校任教滿一年，始符合升等申請年資之規定。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之起資日期，計算至升等申請案生效前一日止。但原已具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以次一職級聘任者，及講師以取得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不受前開現任職級滿三年之限制。

前項規定年資之計算，應扣除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期間。

其他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並由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認定。

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前項講師或助教獲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

一、助理教授：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後，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二、副教授：選擇送審副教授資格，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申請手續及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各系、所、學位學程、系級中心(以下簡稱系)及各學院、院級中心、委員會、室(以下簡稱院)應就前條各類型升等條件自訂初審及複審作業要點，送經高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各系、院應於前項初審、複審作業要點中訂定升等申請門檻標準、審查程序與方式、升等審查通過標準等規範。如各系、院對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或著作外審成績通過標準訂有較本辦法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含深耕服務)或出國講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惟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一學分者，不在此限。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含深耕服務)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含深耕服務)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五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其配分按不同升等類型區分如下：

(一)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占百分之二十，研究占百分之六十，服務與輔導占百分之二十。

(二)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占百分之六十，研究占百分之二十，服務與輔導占百分之二十。

(三)以產學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由送審教師自行擇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任一項占百分之六十，另二項各占百分之二十。

二、外審著作與研究成果：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前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項目與成績評定標準，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目之指標內容與對應分數計算，各項目總分為一百分，及格分數如下：

一、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者：教學項目達七十分以上、研究項目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

服務與輔導項目達七十分以上。

二、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教學項目達八十五分以上、研究項目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服務與輔導項目達七十分以上。

三、以產學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中任一項達八十五分以上，其他二項各達七十分以上。

本校講師以學位論文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項目之配分及及格標準，依其學位論文之類別形式，依前二項所定各升等類型規定辦理。

前二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項目成績採認期間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除研究成績採認期間得自教師取得前一職級至申請升等當時之前一學年度外，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採認期間以現任職級五年內為限，五年內係採計送審教師現任職級向系(所)申請升等當時之前一學年度往前逆算，如送審人於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各項目成績係自採認期間各學年度中，由送審教師自行選擇三學年度成績加總之平均分數計算之；如屬現任職級滿三年即申請升等之教師，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則以該教師申請升等當時之前二學年度成績加總之平均分數計算。

三、如採認期間具任職他校年資，且得採計之本校成績未滿三學年度者，送審教師得自行選擇是否採計任職他校學年度之成績並提供佐證資料。但擇定成績採計之學年度總數仍應至少二學年度。

送審人應按前項成績採認期間就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分別自行擇定之學年度，逐學年度辦理各項目成績考核，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核結果分數未達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標準者，不得推薦至高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以清單方式呈現，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惟不得檢附著作全文。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

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五、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六、著作所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七、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者，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八、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參考作。

九、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十、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十一、送審藝術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十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未通過，成就證明符合相關規定者，得以相同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重新送審。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升等案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第七條 前條專門著作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教師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評會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

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系級教評會初審，提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後，如無系級教評會者，則提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及複審，並經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及請領教師證書。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申請人之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審查委員由申請升等者高一職級以上之各級教評會委員擔任之。同職級以下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各學院或各系所審查委員至少五人以上，如人數不足時，由學院院長或系所主管提名經院務、系務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聘請校內外學術領域相關與高一等級教師組成升等審查小組。該小組之決議視同教評會決議。

前項系所主管如係送審人，由該所屬學院院長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升等審查小組由系級及院級教評會主席召集並擔任主席，如教評會主席符合教評會迴避之情形者，則由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升等審查小組成員應符合教評會迴避之規定。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

- (一)送審人應依本辦法及院、系自訂之升等申請門檻標準，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
- (二)各系應就其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形式審查確實合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相關條文規定後，再依升等審查程序辦理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審查。
- (三)系級教評會應依本辦法及各系自訂之初審作業要點就教師提送之相關升等資料予以初審，並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表現予以評分，經審議達所訂標準後，將初審資料送學院召開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二、院級教評會複審：

- (一)各學院應形式審核送審案件是否符合本辦法及各院、系自訂之初(複)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送審資料是否齊備。
- (二)院級教評會應依本辦法及各院自訂之複審作業要點就送審案件予以複審，先審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著作與研究成果等，再依據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 (三)外審成績符合規定者，應將送審人之相關資料送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將升等著作及初、複審資料、院外審結果(影本並隱蔽審查人姓名)等，送人事室召開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決審：

(一)各學院複審通過後，校教評會應先審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著作與研究成果等，再依據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外審成績符合規定者，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由人事室檢證報部核備並核發教師證書。已具備擬升等職級教師證書者，不再重新核發教師證書。

前項送審人著作之院或校外審結果未達及格標準者，仍應分別提交院級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審議。

教評會審查時，除得就任教年資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等因素予以審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對外審結果，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如有委員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理由，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送請原審查人再確認；如原審查人拒絕再確認或送原審查人再確認有困難時，得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經送原審查人再確認結果仍有疑義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原審查成績不予採計。

各學院以院為教學單位之教師升等申請案，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及複審事宜。

第十條 本校教師升等案件，其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

申請送審作業時程如下：

一、提出申請：四月一日或十月一日前，送審人依程序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

二、系完成初審：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前，系級教評會完成初審。

三、院完成複審：九月十五日或翌年三月十五日前，院級教評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分及著作與研究成果之外審作業，完成複審。

四、校完成決審：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翌年六月三十日前，校教評會確認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分及辦理著作與研究成果之外審作業，完成決審。

五、請證：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完成決審，辦理申請教師證書作業。

通過之升等案件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系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系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學期 日程	4月1日前	6月1日前	9月15日前	12月31日前	翌年1月31 日前
第二學期 日程	10月1日前	12月1日前	翌年3月15 日前	翌年6月30 日前	翌年7月31 日前

項目	擬升等教師備齊升等著作、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資料及相關表件，依程序向所屬單位提出 <u>升等</u> 申請。	各系級教評會應就 <u>送審人</u> 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進行形式審查，並審議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表現後予以評分，並將初審結果彙送學院。	各院級教評會完成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分及著作與研究成果之外審作業，並將複審結果（如無須院級著作與研究成果外審者免附）彙送人事室。	校教評會確認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分及辦理著作與研究成果之外審作業，完成決審。	1. 請頒教師證書溯自陳報教育部學期開始年月生效。 2. 系教評會未於學期開始當月份通過升等並完成審查者，教師證書起計年資自系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	--	---	--	--	--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案件由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送審人著作審查，由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各送校外四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各級外審成績通過規定如下：

一、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外審成績須四份中有三份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

二、升等教授：外審成績須四份中有三份達八十分以上，且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院級教評會辦理著作審查時，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送審人所屬院級教評會主席、所屬系級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小組）及院級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小組）各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一人，共三人組成院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就各系審查委員資料庫選任外審委員十至十二人以上並抽籤排序，各學院須依排定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辦理外審作業。

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審查時，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校教評會主席、所屬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各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一人，共三人組成校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就各系審查委員資料庫選任外審委員十至十二人以上並抽籤排序，由人事室依排定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後，將該送審人之著作密送校外審查。

各系審查委員資料庫應有五十人以上人選可供選任，尚未建足審查委員資料庫者或外審委員推薦小組認為無適當人選可供選任時，得就科技部人才資料庫選任之。

第十三條 外審委員遴選原則：

- 一、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 二、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 三、以技術報告、藝術作品、體育成就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 四、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遴選兼具教學績優者擔任。
- 五、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 六、具特殊性類科或外審委員國內不易遴聘者，得遴選國外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資料庫原則上需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使用，惟院教評會主席對於系通過之資料庫，如認為不足時，可提適當人選，經院及校教評會通過後納入資料庫，校教評會主席對於院通過之資料庫，如認為不足時，可提適當人選，經校教評會通過後納入資料庫。

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本校併校成立前各系院原資料庫外審委員名單得逕予沿用，惟本校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本校成立後各系院新增之外審委員名單，則須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申請學年度第一學期升等之教師，應適用前一學年度六月一日前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而申請學年度第二學期升等之教師，則應適用當學年度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

送審人得提報一至三人列入迴避審查其資格者。另外審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曾與送審人在同一系所或機構服務。
- 六、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七、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八、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二、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三、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四、除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應迴避審查外，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違反第五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無效，不予採計。惟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依程序送審補正。

第十四條 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應由送審單位重新打字及校對。提供教評會委員參考時，不得出現審查委員姓名。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送審通過之升等著作，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前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並送交人事室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系、院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送審未通過之案件，須於確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各系、院或人事室須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隱蔽審查人)，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途徑及程序通知送審人及其所屬單位。

送審人須於確定未通過升等情形下，方可以同職級再申請升等。

第十七條 送審人如不服系級教評會或院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外，亦得依下列程序先行提出申復：

一、送審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高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

二、送審人申復內容如涉及外審結果及意見，應於召開院級(校)教評會前，先依本條第二項規定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預為審查；如未涉及外審結果及意見，得視需求籌組專業審查小組或逕由院級(校)教評會審議。

三、院級(校)教評會審議申復案時，應給予送審人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前一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並作成申復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審議結果為申復成立時，應送回前一級教評會再審議。

四、如專業審查小組認定外審意見有分數與評語矛盾、誤解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經院級(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前一級教評會送原審查人釐清。

五、前款送原審查人釐清後，仍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原審查人因故無法審查，或審查意見仍無法釐清者，其審查

意見得剔除，並依剔除之外審意見份數，由前一級教評會加送足額之專家學者審查。

專業審查小組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專業審查小組人數為五人，其中校內人員二人，校外學者專家三人。

二、院專業審查小組名單如下：

(一)送審人所屬系級單位主管。如系級單位主管有迴避情形，由該系級單位主管推選該系一人參加；如系級單位主管係送審人，由該所屬學院院長推選該系一人參加。

(二)送審人所屬院級單位之教評會召集人推選院級教評會委員一人。

(三)由送審人所屬院級單位依據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組成院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就該系審查委員資料庫選任校外學者專家十至十二人以上並抽籤排序，依序邀請三人；如有委員婉拒邀請，則由下一序號委員遞補；如名單用罄仍無法邀集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則請院外審委員推薦小組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再選任十至十二人以上後，再依序邀請，以此類推。

三、校專業審查小組名單如下：

(一)送審人所屬院級單位主管。院級單位主管有迴避情形，由該院級單位主管推選該院一人參加。

(二)校教評會召集人推選校教評會委員一人。

(三)由人事室依據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組成校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就該系審查委員資料庫選任校外學者專家十至十二人以上並抽籤排序，依序邀請三人；如有委員婉拒邀請，則由下一序號委員遞補；如名單用罄仍無法邀集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則請校外審委員推薦小組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再選任十至十二人以上後，再依序邀請，以此類推。

四、專業審查小組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推選主席，就申復內容及原教評會決議理由進行討論及完成審議，提出申復有理由或無理由之書面具體建議，送院級(校)教評會審議。

五、專業審查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六、專業審查小組委員對於會議審議過程應予保密，如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情形者，應予迴避，以維持審議之公正性。

院級(校)教評會應就申復內容、原教評會決議理由及專業審查小組所提內容進行深入廣泛討論，對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上述各級教評會於收到送審人之申復案，應於下一次教評會予以審議。同一申復案

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

送審人如不服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並依申訴評議結果再作適當程序之處理。

第十八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得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第十九條 為維護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學校之評審過程、外審意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外，校內人員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外審委員本人未予保密者，不得再聘為本校外審委員。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二十條 教師資格送審案件，涉及下列情事，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二、著作、作品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情事。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以產學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研發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 （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二、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教學實務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五）創新及貢獻。 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一、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內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音樂	一、創作： （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1.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2.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3.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4. 其他類別之作品。 （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 二、演奏（唱）及指揮： （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 （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包括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
舞蹈	一、創作： （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應包括一人至四人之

	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 (二)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 副教授：一百分鐘。 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 講師：八十分鐘。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 二、演出： (一)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二)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八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 講師：一百分鐘。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民俗藝術	一、編劇： (一)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二、導演： (一)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 (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三、樂曲編撰： (一)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 (二)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四、演員： (一)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 (二)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戲劇	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四、劇場設計（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電影	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 (一)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 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 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 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二)送繳之作品演出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合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2. 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

	(一)以電影作品送審者應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 (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四、多媒體設計（包括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其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五、時尚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附註	各類別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作品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三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七、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

	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 八、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	---

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 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	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 (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 (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 (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	--

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運動會	East Asian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國際學校運動會	World School Games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達福林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國際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Wheelchair and Amputee Games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INAS-FID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輪椅桌球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輪椅射箭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Archery Championships
世界盃射擊錦標賽	IPC World Shooting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輪椅籃球錦標賽	International Wheelchair Basketball Federation (IWBF)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田徑錦標賽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 World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健力錦標賽	IPC World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國際智障者世界盃游泳錦標賽	INAS-FID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遠南運動會	Far East and South Pacific Games for the Disabled (FESPIC Games)
亞太聾人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FESPIC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身障奧運會第三名者。 聽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冬季身障奧運會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第一名者。	B 90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身障奧運會第四名。 聽障奧運會第三名者。 冬季身障奧運會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第二名或三名者。	C 80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年或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世界桌球錦標賽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會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健力錦標賽				
			世界游泳錦標賽				
		遠南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 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世界運動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第四名或五名者。	D	70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運動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世界桌球錦標賽	第三名或四名者。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健力錦標賽				
			世界游泳錦標賽				
	遠南運動會第三名者。						
	亞太區運動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	亞太聾人運動會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一)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二)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無。	E	60
說明：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四、E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辦法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配合 108 年 12 月 24 日來本校授權自審訪視意見彙整表予以修正。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送審(不含學位送審)之總成績含學術專業研究成績與教學服務及輔導(以下簡稱教學服務)成績二項，其中學術專業研究成績佔總成績之 70%，仍依既定程序作業，並由教育部學審會依部訂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標準評定。另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 30%，由本校自行評定。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送審(不含學位送審)之總成績含學術專業研究成績與教學服務成績二項，其中學術專業研究成績佔總成績之 70%，仍依既定程序作業，並由教育部學審會依部訂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標準評定。另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 30%，由本校自行評定。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審查作業，應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 <u>服務及輔導</u> ，訂定明確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迴避原則、疑義處理及申訴救濟等規範，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予以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u>校務會議通過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u>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 ，修正時 <u>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 。	法制程序修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辦法(修正後草案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函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送審(不含學位送審)之總成績含學術專業研究成績與教學服務及輔導(以下簡稱教學服務)成績二項，其中學術專業研究成績佔總成績之70%，仍依既定程序作業，並由教育部學審會依部訂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標準評定。另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30%，由本校自行評定。
- 第三條 本校初審教師升等案時，教學服務成績與學術專業研究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其中學術專業研究成績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有關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教學服務成績之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成績佔總分之70%，服務成績佔總分之30%。
- 第五條 教學成績之評分內容包括「教學準備」、「教學實施」、「課後輔導」、「教學績效」、「教務行政配合」、「學生問卷反應」等項目。各項目之計分方式及其內容詳如基準表(如附表)。
- 第六條 服務成績之評分內容包括「學生服務工作」、「校內服務工作」、「進修推廣教育與校外服務工作」等項目。各項目之計分方式及其內容詳如基準表（如附表）。
- 第七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得視實際需要辦理，考核內容得另行參考第五及第六條之內容酌予調整。
- 第八條 參與教學服務成績評分之成員，包括送審當事人、所屬單位教師同儕、受教學生、教學服務相關之行政單位主管等，以符合參與多元化之原則。
- 第九條 教學服務之評分期間為送審人在本校最近五年(以學期計)之表現，各評分項目均應提具體事實及佐證資料。
- 第十條 教師辦理升等送審(不含學位送審)，其教學服務成績應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並配合本校升等相關辦法對送審人之升等資格進行綜合審議(可參考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服務成績、品德修養或其他事項)。經審議合格者，由人事室依程序將送審人之各項資料併同教學服務成績報部審查。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

系 別	專 兼 任	現 職 等 級	姓 名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具 體 要 項 與 重 點	分 項 基 準 分	佐 證 資 料	評 分 人 員 或 單 位					系 教 評 會 評 審	院 教 評 會 評 審	校 教 評 會 評 審	審 查 要 點 說 明
				送 審 教 師	同 儕	受 教 學 生	行 政 主 管	分 項 加 權 平 均 分 數				
壹、教學部分	一、教學準備(含1.教學計劃2.教材【含磨課師MOOCs】、講義或教科書編纂3.教具製作等)10%(十分)	7.5	如附件()			/	/					一、評分人員包括送審教師、同儕兩者，渠等分項加權各佔50%。 二、評分人員僅有受教學生或行政主管，則分項加權為100%。 三、行政主管係指系、中心主任或其單位直屬主管及教務長，其評分採加權平均。 四、同儕評分後將最高及最低分數各一去掉不計，其餘採加權平均得出該項分數。
	二、教學實施(含1.教學方法2.教學內容3.教學態度4.課堂問題解答5.測驗及批閱6.學生成績考評等)10%(十分)	7.5	如附件()			/	/					
	三、課後輔導(含1.課外學業諮詢2.作業指定與批閱3.專題或論文指導)10%(十分)	7.5	如附件()			/	/					
	四、教學績效(含1.實際教學內容之進度與教學計劃之配合度2.教師個人獲得與教學相關之獎勵或指導學生獲獎或取得證照3.其他有關提升教學績效之具體證明等)10%(十分)	7.5	如附件()			/	/					
	五、教務行政配合(含1.授課出勤(含調課狀況)2.試題卷或成績、教學進度表與課程大綱繳交之配合度3.成績考評之合理性4.參與教學有關之行政工作，如排課、課程規劃或考試招生相關工作等5.兼辦教學行政工作)10%(十分)	7.5	如附件()	/	/	/	/					
	六、學生問卷反應(由教務處依據學生問卷反應資料統計後處理)20%(二十分)	15	如附件()	/	/	/	/					
教 學 成 績 小 計				/	/	/	/				相關評分單位、人員評分後或彙整填寫各分項加權平均分數後或審查核議分數後，請於表三之相關欄位簽章。	
						所屬系中心同儕			(簽章)			

(表二)

審查項目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分 項 基 準 分	佐 資 證 料	評核人員或單位					系 評 評	教 會 審	院 評 評	校 會 審	教 會 審	審查要點說明
				送 審 教 師	同 儕	受 教 學 生	行 政 主 管	分 項 加 權 平 均 數						
貳、服務及輔導部 (學生服務工作)	一、擔任導師工作，有優良表現，每滿一年，最高可得2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1分。	1.0	如附件()		/	/								1. 學生服務工作總分最高為十分。 2. 以上年資採計最近五年，其中中年資未滿半年，不予計算，屆滿半年，則依上述評分標準減半計給，半年以上未滿一年，則以一年計。 3. 行政主管係指系、中心主任或其單位直屬主管及學務長，其評分採加權平均。 4. 送審教師自評分數與行政主管複核分數不一致時，以行政主管分數為準。
	二、輔導學生參與學校重要節慶或學校各類比賽活動，有優良表現，每滿一年，最高可得1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0.7分。	0.7	如附件()		/	/								
	三、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負責盡職，表現優良，每滿一年，最高可得1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0.7分。	0.7	如附件()		/	/								
	四、擔任諮商輔導工作或個案輔導，每滿一年，最高可得1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0.7分。	0.7	如附件()		/	/								
貳、服務及輔導部 (校內服務工作)	一、服務本校之年資，每滿一年給予1分。	/	如附件()		/	/								1. 校內服務工作總分最高為十分。 2. 以上年資採計最近五年，其中中年資未滿半年，不予計算，屆滿半年，則依上述評分標準減半計給，半年以上未滿一年，則以一年計。 3. 送審教師應檢具證明文件，送人事室複核分數。 4. 送審教師自評分數與人事室複核分數不一致時，以人事室分數為準。
	二、兼任本校行政、學術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每滿一年給予1分，兼任兩項(含)以上時，每增加一項再給予0.5分。兼任本校行政二級單位主管職務，每滿一年給予0.8分，兼任兩項(含)以上時，每增加一項再給予0.4分。	/	如附件()		/	/								
	三、擔任本校各種委員會或會議之委員或代表，每項每滿一年給予0.2分。	/	如附件()		/	/								
貳、服務及輔導部 (進修推廣教育與校外服務工作)	一、進修推廣教育(含協助開設下列班別或在下列班別授課) 1.在職進修班(含空中大學) 2.進修補習學院(校) 3.學分班 4.公民營機構委辦班 5.本校自辦之訓練班)，前列評分細項每項每期或每學期，給予0.5分。	/	如附件()		/	/								1. 進修推廣教育與校外服務工作總分最高為十分。 2. 上各項採計以最近五年為準。 3. 行政主管係指進修推廣部。 4. 受邀作專題演講部分，如屬同一系列或同一講題至多採計2次。 5. 送審教師應檢具證明文件，送進修推廣部複核分數。 6. 送審教師自評分數與進修推廣部複核分數不一致時，以進修推廣部分數為準。 7. USR計畫執行分數為增給獎勵項目，不抵減其他項目核給分數。
	二、接受校外委託辦理(含1.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或擔任共(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助理暨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研討會或專利發明審查2.企業界邀請作專題演講、專案研究、技術服務或材料檢驗3.學術界邀請作學術性專題演講4.其他相關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前列評分細項每項給予0.5分。	/	如附件()		/	/								
	三、參與校外專業服務工作(含1.獲考試院、教育部、交通部、職訓局、工業局、觀光局、農委會等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口試、命題、閱卷、評鑑、審查、編審等專業服務工作2.獲學術性機構或學術期刊等邀請擔任評審、口試、命題、閱卷、評鑑、審查、編審等專業服務工作3.策畫或協辦校外各項活動表現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前列評分細項每項給予0.5分。	/	如附件()		/	/								

四、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累積每滿6個月增給0.2分。													
服 務 成 績 小 計												相關評分單位、人員評分後或彙整填寫各分項加權平均分數後或審查核議分數後，請於表三之相關欄位簽章。	
教 學 服 務 成 績 總 計												相關評分單位、人員評分後或彙整填寫各分項加權平均分數後或審查核議分數後，請於表三之相關欄位簽章。	
申請人	(簽章)			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校 長 核 定			
教務處	(評分單位或人員簽章)			經 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教 師評審委員會第 次會議(年 月 日)審議通過。 院長： 簽章									
學生事務處	(評分單位或人員簽章)												
人 事 室	(複核單位或人員簽章)												
進修推廣部	(複核單位或人員簽章)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所屬系、中心	(由單位直屬主管彙整填寫各項分數後簽章)			經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評審 委員會第 次會議(年 月 日)審 議通過。									
所屬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經本系 學年度第 學期 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次會議 (年 月 日)初審通過。 系主任(單位直屬主管)： (簽章)												

- 備註：一、本表各項分數均以送審人在本校最近五年內之表現作整體評量。
- 二、分項加權表示各類評分人員評分比重。
- 三、送審教師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及詳細，各相關評分人員並得要求補充。
- 四、分項基準分係送審教師自評及各相關評分人員評分時之評量基準。送審教師尚未提供任何佐證資料，則該項評分細項不予計分。
- 五、本考核評分表由送審教師參酌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分後，由所屬教學單位轉送相關評分人員或單位進行評分，再由教學單位直屬主管負責彙整填寫各分項加權平均分數後，轉提各級教評會審查並核議分數。
- 六、本表劃斜線部分表示該項評量不適用該評分人員。
- 七、分項加權平均分數採用四捨五入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 八、本表所稱教學單位係指各系、中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倫理守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二十四條 審議委員會就違反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 三、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四、限制參與校內各<u>項會議</u>。	第二十四條 審議委員會就違反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 三、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四、限制參與校內各<u>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	依 111 年 4 月 20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略以，將「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為「限制參與校內各項會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倫理守則(修正後草案全文)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以期符合教育之目的與社會規範之期許，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藉由道德共識形成自律的校園文化，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
- 第三條 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師，皆應適用本守則。

第二章 教學倫理

- 第四條 教師應秉持至誠從事教學工作（熱誠原則）
- 一、應盡力執行學校所賦予的教學責任。
 - 二、應充份準備授課內容。
 - 三、應遵守授課時間，並儘量避免調課。
 - 四、應關心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成果。
 - 五、鼓勵學生雙向溝通，並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商時間。
- 第五條 教師應不斷地要求自我與充實自我（充實原則）
- 一、應參與研究活動，拓展學術新知。
 - 二、應不斷吸收相關領域之知識。
 - 三、適度參與相關領域之專業活動。
 - 四、應重視教學評鑑之結果，並適時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
- 第六條 教師應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專業原則）
- 一、授課之內容應與課程相符。
 - 二、授課前應明示課程綱要、教學進度及成績評定原則。
 - 三、應指定適度的閱讀材料、習題或報告以協助學生學習。
 - 四、應於所編著教材註明引用資料之來源。
 - 五、對學生之要求與考核應與課程相關。
 - 六、應以公正態度評估學生學習成果。
 - 七、對於課程之爭議性論點應予適度解說。
 - 八、應尊重學生學術自由之立場，並避免刻意影響學生的自主意識。

第三章 學術倫理

- 第七條 教師應秉持追求卓越的精神從事研究工作（敬業原則）
- 一、應持續發展吸收學術新知，致力學術領域研究工作以提升學術水準。
 - 二、應致力發表研究成果。
 - 三、研究工作應本於誠信與良知，不受制於任何外在壓力或誘惑。
 - 四、應從事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研究為主。

第八條 教師應秉持嚴謹的態度處理研究資料與結果（嚴謹原則）

- 一、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 二、應妥善紀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並適時提供相關人士檢驗或查考。
- 三、身為主要研究者必須負責資料的管理，並且規畫成果發表之有關事宜。
- 四、必須週密思考並分析所有研究結果，包括與事前預期不符的發現。

第九條 教師應秉持誠信的態度發表著作（誠信原則）

- 一、使用或引用他人之創作或研究成果，應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不得抄襲、剽竊。
- 二、實際參與研究者方得列名為作者。
- 三、研究成果發表時應適當註明經費來源，及協助研究之人員與單位。
- 四、身為作者必須為所發表之成果負責，必須適當回應對所發表成果的正式查詢。
- 五、研究成果首次公開以在學術性刊物、研討會或專利公報為宜。
- 六、研究成果不得刻意在學術性期刊重複發表。
- 七、研究著作引用他人的著作或資料，必須確實註明來源。

第十條 教師應秉持公正態度參與或接受學術審查（公正原則）

- 一、身為審查人不得因主觀立場或學術主張之差異而影響評審結果。
- 二、審查人不得藉審查身份來影響當事人之學術主張或自主意識。
- 三、學術成果接受審查時，當事人應尊重審查單位之程序。
- 四、擔任學術評審時，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並遵守保密及迴避之規定。
- 五、參與徵聘教師案之各級教評會委員若有三親等內或學術研究上具有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 四 章 人際倫理

第十一條 教師應致力維持教職員生之和諧關係（和諧原則）

- 一、應適度斟酌本身之處世接物，期許成為校園之示範。
- 二、與同仁相處謹守相互尊重的基本原則。
- 三、應尊重學生之獨立人格、職工之專業職權與功能。
- 四、應適度維護學生之隱私。
- 五、關心並盡己所能協助解決學生及同仁困難。
- 六、適度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學生及職工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
- 七、避免對同仁做出不當之人身評價、誣告或破壞同仁之人際關係。
- 八、避免對同仁或學生有騷擾、不當之差別待遇等情事。
- 九、得合理爭取教學研究所須之工作條件及依法維護本身應有權益。
- 十、必要時得以適當方式維護師道尊嚴。

第十二條 教師應致力與同仁整合而成就教育與學術榮譽（合作原則）

- 一、應適度參與行政工作。
- 二、應尊重同仁之學術與思想自由。
- 三、對同仁教育與學術成果之各種評估應力求客觀。

- 四、與同仁之間盡量維持交流以達成互惠或團隊合作。
- 五、擔任主管、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成員，處事待人應公平、公正、合理。
- 六、擔任主管對於政策之擬訂及公共事務之安排，應盡量徵詢並尊重同仁之意見。
- 七、擔任主管對於善意的批評與建議應予尊重並虛心檢討。

第十三條 教師應致力維護校園之純淨（純淨原則）

- 一、應盡己之力或協助校方排除不當之政治、經濟等因素干預校園。
- 二、避免以偏頗方式影響學生之宗教、政治、兩性觀點及自主意識。
- 三、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
- 四、避免接受任何異常之饋贈。

第十四條 教師應重視校園生活的教育效果並以身作則（身教原則）

- 一、應斟酌與學生相處之方式，以期達成身教之效果。
- 二、應尊重學生為獨立人格之個體，使習於自尊與互敬之相處之道。
- 三、應尊重學生之合理權益，使習於權利義務之相對觀念。
- 四、多以溝通方式啟發學生知所自律、獨立思考。

第 五 章 社會倫理

第十五條 教師參與社會各界活動應以服務為基本目的（服務原則）

- 一、在教學與研究之餘，應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 二、參與外界活動應以本身專業領域相關者為主，並致力藉知識服務社會、促進知識之傳佈。
- 三、參與外界活動時，應致力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
- 四、與外界互動時，宜以社會正義、社會公益及本校需要為優先考慮。
- 五、教師研究所獲創新知技，宜盡量移轉相關業界，俾益產業之快速發展。

第十六條 教師與社會各界之互動應維持適當分際（自律原則）

- 一、與外界互動時，應斟酌言論行為以為社會示範。
- 二、教師有對外界發表個人言論之自由，但應避免濫用本校聲譽或形成本校代言人之誤解。
- 三、教師有參與外界活動之自由，但應避免因此怠忽對本校應盡之責任。
- 四、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對本校形象或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 五、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利用本校之形象或資源以圖利私人。
- 六、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應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
- 七、在校外之各種依法兼職應報校核備。

第 六 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疑有違反倫理行為者，適用本守則處理。

第十八條 違反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第十九條 本校倫理檢舉案件，交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籌辦理。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倫理者，應組成專案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

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前項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以機密案件處理之。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專案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由十一至十三位委員組成，並以其中一人為召集人。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外，每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任二人，並聘請校外法律及諮商之學者專家參與。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其他機關有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第二十二條 審議委員會為調查前條檢舉案件，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由。

第二十三條 審議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就檢舉案件為處分之決議。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檢舉案件當事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四條 審議委員會就違反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

三、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四、限制參與校內各項會議。

第二十五條 檢舉案件成立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相關機關、學校。

第二十六條 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倫理行為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倫理守則(現行規定)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以期符合教育之目的與社會規範之期許，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藉由道德共識形成自律的校園文化，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

第三條 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師，皆應適用本守則。

第二章 教學倫理

第四條 教師應秉持至誠從事教學工作（熱誠原則）

- 一、應盡力執行學校所賦予的教學責任。
- 二、應充份準備授課內容。
- 三、應遵守授課時間，並儘量避免調課。
- 四、應關心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成果。
- 五、鼓勵學生雙向溝通，並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商時間。

第五條 教師應不斷地要求自我與充實自我（充實原則）

- 一、應參與研究活動，拓展學術新知。
- 二、應不斷吸收相關領域之知識。
- 三、適度參與相關領域之專業活動。
- 四、應重視教學評鑑之結果，並適時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

第六條 教師應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專業原則）

- 一、授課之內容應與課程相符。
- 二、授課前應明示課程綱要、教學進度及成績評定原則。
- 三、應指定適度的閱讀材料、習題或報告以協助學生學習。
- 四、應於所編著教材註明引用資料之來源。
- 五、對學生之要求與考核應與課程相關。
- 六、應以公正態度評估學生學習成果。
- 七、對於課程之爭議性論點應予適度解說。
- 八、應尊重學生學術自由之立場，並避免刻意影響學生的自主意識。

第三章 學術倫理

第七條 教師應秉持追求卓越的精神從事研究工作（敬業原則）

- 一、應持續發展吸收學術新知，致力學術領域研究工作以提升學術水準。
- 二、應致力發表研究成果。
- 三、研究工作應本於誠信與良知，不受制於任何外在壓力或誘惑。
- 四、應從事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研究為主。

第八條 教師應秉持嚴謹的態度處理研究資料與結果（嚴謹原則）

- 一、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 二、應妥善紀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並適時提供相關人士檢驗或查考。
- 三、身為主要研究者必須負責資料的管理，並且規畫成果發表之有關事宜。
- 四、必須週密思考並分析所有研究結果，包括與事前預期不符的發現。

第九條 教師應秉持誠信的態度發表著作（誠信原則）

- 一、使用或引用他人之創作或研究成果，應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不得抄襲、剽竊。
- 二、實際參與研究者方得列名為作者。
- 三、研究成果發表時應適當註明經費來源，及協助研究之人員與單位。
- 四、身為作者必須為所發表之成果負責，必須適當回應對所發表成果的正式查詢。
- 五、研究成果首次公開以在學術性刊物、研討會或專利公報為宜。
- 六、研究成果不得刻意在學術性期刊重複發表。
- 七、研究著作引用他人的著作或資料，必須確實註明來源。

第十條 教師應秉持公正態度參與或接受學術審查（公正原則）

- 一、身為審查人不得因主觀立場或學術主張之差異而影響評審結果。
- 二、審查人不得藉審查身份來影響當事人之學術主張或自主意識。
- 三、學術成果接受審查時，當事人應尊重審查單位之程序。
- 四、擔任學術評審時，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並遵守保密及迴避之規定。
- 五、參與徵聘教師案之各級教評會委員若有三親等內或學術研究上具有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四章 人際倫理

第十一條 教師應致力維持教職員生之和諧關係（和諧原則）

- 一、應適度斟酌本身之處世接物，期許成為校園之示範。
- 二、與同仁相處謹守相互尊重的基本原則。
- 三、應尊重學生之獨立人格、職工之專業職權與功能。
- 四、應適度維護學生之隱私。
- 五、關心並盡己所能協助解決學生及同仁困難。
- 六、適度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學生及職工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
- 七、避免對同仁做出不當之人身評價、誣告或破壞同仁之人際關係。
- 八、避免對同仁或學生有騷擾、不當之差別待遇等情事。
- 九、得合理爭取教學研究所須之工作條件及依法維護本身應有權益。
- 十、必要時得以適當方式維護師道尊嚴。

第十二條 教師應致力與同仁整合而成就教育與學術榮譽（合作原則）

- 一、應適度參與行政工作。
- 二、應尊重同仁之學術與思想自由。
- 三、對同仁教育與學術成果之各種評估應力求客觀。

- 四、與同仁之間盡量維持交流以達成互惠或團隊合作。
- 五、擔任主管、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成員，處事待人應公平、公正、合理。
- 六、擔任主管對於政策之擬訂及公共事務之安排，應盡量徵詢並尊重同仁之意見。
- 七、擔任主管對於善意的批評與建議應予尊重並虛心檢討。

第十三條 教師應致力維護校園之純淨（純淨原則）

- 一、應盡己之力或協助校方排除不當之政治、經濟等因素干預校園。
- 二、避免以偏頗方式影響學生之宗教、政治、兩性觀點及自主意識。
- 三、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
- 四、避免接受任何異常之饋贈。

第十四條 教師應重視校園生活的教育效果並以身作則（身教原則）

- 一、應斟酌與學生相處之方式，以期達成身教之效果。
- 二、應尊重學生為獨立人格之個體，使習於自尊與互敬之相處之道。
- 三、應尊重學生之合理權益，使習於權利義務之相對觀念。
- 四、多以溝通方式啟發學生知所自律、獨立思考。

第 五 章 社會倫理

第十五條 教師參與社會各界活動應以服務為基本目的（服務原則）

- 一、在教學與研究之餘，應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 二、參與外界活動應以本身專業領域相關者為主，並致力藉知識服務社會、促進知識之傳佈。
- 三、參與外界活動時，應致力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
- 四、與外界互動時，宜以社會正義、社會公益及本校需要為優先考慮。
- 五、教師研究所獲創新知技，宜盡量移轉相關業界，俾益產業之快速發展。

第十六條 教師與社會各界之互動應維持適當分際（自律原則）

- 一、與外界互動時，應斟酌言論行為以為社會示範。
- 二、教師有對外界發表個人言論之自由，但應避免濫用本校聲譽或形成本校代言人之誤解。
- 三、教師有參與外界活動之自由，但應避免因此怠忽對本校應盡之責任。
- 四、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對本校形象或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 五、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利用本校之形象或資源以圖利私人。
- 六、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應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
- 七、在校外之各種依法兼職應報校核備。

第 六 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疑有違反倫理行為者，適用本守則處理。

第十八條 違反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第十九條 本校倫理檢舉案件，交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籌辦理。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倫理者，應組成專案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

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前項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以機密案件處理之。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專案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由十一至十三位委員組成，並以其中一人為召集人。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外，每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任二人，並聘請校外法律及諮商之學者專家參與。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其他機關有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第二十二條 審議委員會為調查前條檢舉案件，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由。

第二十三條 審議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就檢舉案件為處分之決議。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檢舉案件當事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四條 審議委員會就違反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

三、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四、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檢舉案件成立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相關機關、學校。

第二十六條 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倫理行為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實驗大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1 位，出席委員 19 位，已達法定出席人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參、業務單位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專案倫理審議委員會

案由：

說明：(略)

決議：(略)

附帶決議：

- 一、建議修正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第 24 條，將「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為「限制參與校內各項會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3 時 42 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師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並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客觀公正處理程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宗旨 為建立本校師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並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客觀公正處理程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刪除標題。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全體教師、在學學生及研究相關人員。	第二條 規範對象 本辦法適用本校全體教師、在學學生及研究相關人員。	刪除標題。
第三條 本校學術倫理統籌窗口為研發處，並依本辦法整合校內相關權責單位分工如下： 一、建立正確學術倫理：本辦法規範對象應依規定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基本時數要求，由研發處覆核並紀錄之。 二、 <u>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本辦法處理。</u> 三、 <u>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教務處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1101209」處理。</u>	第三條 業務職掌 本校學術倫理統籌窗口為研發處，並依本辦法整合校內相關權責單位分工如下： 一、建立正確學術倫理：本辦法規範對象應依規定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基本時數要求，由研發處覆核並紀錄之。 二、 <u>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理：</u> <u>(一)教師及研究人員：</u> <u>屬本校全體教師新聘、升等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由人事室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處理。</u> <u>(二)學生：由教務處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1101209」處理。</u>	一、刪除標題。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項次調整。 四、刪除項次(三)。

	(二)其他學術倫理案件 則由研發處依本辦法規定事項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規範對象應建立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如下： 一、基本態度：應確保研究過程（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二、不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 三、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四、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五、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研究資料與結果。使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	第四條 本辦法規範對象應建立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如下： 一、基本態度：應確保研究過程（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二、不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 三、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四、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五、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研究資料與結果。使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	

給學術社群使用。 六、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有以下情節者應予注意，其情節重大者亦同： (一)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二)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且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三)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會有誤導之嫌疑。 (四)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	給學術社群使用。 六、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有以下情節者應予注意，其情節重大者亦同： 1. 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2. 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且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3. 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會有誤導之嫌疑。 4. 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	項次調整。
---	--	--------------

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七、自我抄襲的制約：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同時應注意下列兩點：

(一)一稿多投的避免：一稿（論文及計畫）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二)共同作者的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例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

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七、自我抄襲的制約：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同時應注意下列兩點：

1.一稿多投的避免：一稿（論文及計畫）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2.共同作者的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例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八、同儕審查的制約：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研究人員

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八、同儕審查的制約：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九、利益迴避與揭露：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十、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舉報：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本校主管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舉報。	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九、利益迴避與揭露：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十、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舉報：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本校主管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舉報。	
第五條 本校教師須於三年內、新進教師須於一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並由修習以下任一課程取得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始得列入時數：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二、本校相關單位或他校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第五條 ~~教育課程研習~~ 本校教師須於三年內、新進教師須於一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並由修習以下任一課程取得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始得列入時數：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二、本校相關單位或他校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刪除標題。
第六條 違反學術倫理係指本辦法規範對象有造假、變造、抄襲、隱匿或未經註明而重覆發表等情事之一，致有嚴重影響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其態樣如下：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	第六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違反學術倫理係指本辦法規範對象有造假、變造、抄襲、隱匿或未經註明而重覆發表等情事之一，致有嚴重影響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其態樣如下：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	刪除標題。

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第七條 為受理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特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分建議事宜。 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u>一</u>、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 <u>二</u>、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二至四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u>(一)</u>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u>(二)</u>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第七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組成及審議程序~~ <u>一</u>→為受理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特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分建議事宜。 <u>二</u>→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u>(一)</u>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 <u>(二)</u>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二至四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u>1.</u>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u>2.</u>配偶、前配偶、四親	一、刪除標題。 二、調整項次。 三、酌作文字修正。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 相關利害關係人。 (七)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4.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5.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6. 相關利害關係人。 7.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三)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三、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八條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以書面提出檢舉。檢舉案件由研發處收件後，將案件送交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十個工作日內，連同指定委員二人共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向檢舉人查證檢舉案件，並議決是否受理檢舉案件。 <u>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審查小組逕行決定是否依前項規定辦理。</u> <u>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u> 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及審議過程，應予保密。	~~第七條~~ ~~四~~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以書面提出檢舉。檢舉案件由研發處收件後，將案件送交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十個工作日內，連同指定委員二人共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向檢舉人查證檢舉案件，並議決是否受理檢舉案件。<u>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或無具體對象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u>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及審議過程，應予保密。	一、調整條次、項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委員會需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通知被檢舉人於接獲委員會告知之日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	~~第七條~~ ~~五~~→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委員會需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通知被檢舉人於接獲委員會告知之日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	調整條次
<u>第十條 檢舉案涉教師資格審查時，依下列程序辦理：</u> 一、應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移請原送審之教評會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無原審查人或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時，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必要時審查小組得請該教評會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原送審之教評會為系(中心)教評會時，由所屬院(委員會)教評會比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送審事宜。 <u>二、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由前款教評會送回審查小組依據審查結果進行審理，並作成調查報告送委員會審議。審查小組審理時，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依據前款程序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u>	一、	本條新增
<u>第十一條 檢舉案為學術成果舞弊時，由審查小組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審查小組依據審查結果進行審理，並作成</u>		本條新增

<u>調查報告送委員會審議。</u> <u>本項學者專家名單，授權審查小組決定之。審查小組審理時，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u>		
第十二條 委員會應於受理檢舉案件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u>檢舉案涉教師資格審查時，由委員會將審議結果移請原送審之教評會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相關辦法審理之。</u> <u>檢舉案為學術成果舞弊時，由委員會將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後續事宜：</u> <u>一、審議結果經判定未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u> <u>二、審議結果經判定成立者，</u>移請本校教評會依涉案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其種類如下：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進修、講學或專案研究計畫。 (四)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七條~~ ~~六、~~委員會應於受理檢舉案件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u>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審議完成確認屬實，並陳請校長核定後，</u>移請本校教評會依涉案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其種類如下：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進修、講學或專案研究計畫。 (四)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五)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七、前項處分內容由人事室轉知相關單位，各相關單位應就受處分人員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 <u>(一)聘任單位課責：</u>依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聘任單位之主管須確實執行相關	一、調整條次、項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

(五)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前項處分之主內容<u>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u>，由人事室轉知相關單位，各相關單位應就受處分之人員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 <u>一、聘任單位課責</u>：依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聘任單位之主管須確實執行相關之懲處，必要時須另進行個案輔導及管理，並回報人事室。 <u>二、加強學術倫理意識</u>：受處分人員除需依權責單位訂定之相關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外，另額外研習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並回報研發處。 <u>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u>如遇涉及公共利益、本校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本校得依情節輕重適切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形塑良好學術倫理風氣。	之懲處，必要時須另進行個案輔導及管理，並回報人事室。 <u>(二)</u>加強學術倫理意識：受處分人員除需依權責單位訂定之相關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外，另額外研習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並回報研發處。 <u>(三)</u>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如遇涉及公共利益、本校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本校得依情節輕重適切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形塑良好學術倫風氣。	
<u>第十三條</u> 本校教師之產學合作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辦法辦理之。	<u>第八條</u> 本校教師之產學合作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辦法辦理之。	調整條次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科技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u>第九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科技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

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師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並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客觀公正處理程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全體教師、在學學生及研究相關人員。
- 第三條 本校學術倫理統籌窗口為研發處，並依本辦法整合校內相關權責單位分工如下：
- 一、建立正確學術倫理：本辦法規範對象應依規定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基本時數要求，由研發處覆核並紀錄之。
 - 二、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本辦法處理。
 - 三、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教務處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 第四條 本辦法規範對象應建立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如下：
- 一、基本態度：應確保研究過程（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 二、不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
 - 三、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 四、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 五、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研究資料與結果。使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
 - 六、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

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有以下情節者應予注意，其情節重大者亦同：

- (一)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 (二)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且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 (三)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會有誤導之嫌疑。
- (四)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七、自我抄襲的制約：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同時應注意下列兩點：

- (一)一稿多投的避免：一稿（論文及計畫）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 (二)共同作者的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例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八、同儕審查的制約：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九、利益迴避與揭露：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十、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舉報：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

術倫理的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本校主管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舉報。

第五條 本校教師須於三年內、新進教師須於一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並由修習以下任一課程取得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始得列入時數：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 二、本校相關單位或他校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第六條 違反學術倫理係指本辦法規範對象有造假、變造、抄襲、隱匿或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等情事之一，致有嚴重影響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其態樣如下：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第七條 為受理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特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分建議事宜。

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 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
- 二、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二至四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相關利害關係人。
-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八條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以書面提出檢舉。檢舉案件由研發處收件後，將案件送交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十個工作日內，連同指定委員二人共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向檢舉人查證檢舉案件，並議決是否受理檢舉案件。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審查小組逕行決定是否依前項規定辦理。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

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及審議過程，應予保密。

第九條 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委員會需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通知被檢舉人於接獲委員會告知之日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

第十條 檢舉案涉教師資格審查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應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移請原送審之教評會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無原審查人或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時，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必要時審查小組得請該教評會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原送審之教評會為系(中心)教評會時，由所屬院(委員會)教評會比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送審事宜。

二、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由前款教評會送回審查小組依據審查結果進行審理，並作成調查報告送委員會審議。審查小組審理時，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依據前款程序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第十一條 檢舉案為學術成果舞弊時，由審查小組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審查小組依據審查結果進行審理，並作成調查報告送委員會審議。本項學者專家名單，授權審查小組決定之。審查小組審理時，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第十二條 委員會應於受理檢舉案件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檢舉案涉教師資格審查時，由委員會將審議結果移請原送審之教評會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相關辦法審理之。檢舉案為學術成果舞弊時，由委員會將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後續事宜：

一、審議結果經判定未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

二、審議結果經判定成立者，移請本校教評會依涉案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其種類如下：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進修、講學或專案研究計畫。

(四)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五)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前項處分內容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轉知相關單位，各相關單位應就受處分人員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

一、聘任單位課責：依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聘任單位之主管須確實執行相關之懲處，必要時須另進行個案輔導及管理，並回報人事室。

二、加強學術倫理意識：受處分人員除需依權責單位訂定之相關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外，另額外研習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並回報研發處。

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如遇涉及公共利益、本校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本校得依情節輕重適切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形塑良好學術倫理風氣。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產學合作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科技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建立本校師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並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客觀公正處理程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規範對象

本辦法適用本校全體教師、在學學生及研究相關人員。

第三條 業務職掌

本校學術倫理統籌窗口為研發處，並依本辦法整合校內相關權責單位分工如下：

一、建立正確學術倫理：本辦法規範對象應依規定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基本時數要求，由研發處覆核並紀錄之。

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理：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屬本校全體教師新聘、升等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由人事室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二)學生：由教務處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1101209」處理。

(三)其他學術倫理案件則由研發處依本辦法規定事項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規範對象應建立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如下：

一、基本態度：應確保研究過程（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二、不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

三、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四、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五、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研究資料與結果。使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

群使用。

六、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有以下情節者應予注意，其情節重大者亦同：

1. 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2. 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且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3. 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會有誤導之嫌疑。
4. 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七、自我抄襲的制約：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同時應注意下列兩點：

1. 一稿多投的避免：一稿（論文及計畫）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2. 共同作者的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例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八、同儕審查的制約：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九、利益迴避與揭露：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

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十、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舉報：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本校主管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舉報。

第五條 教育課程研習

本校教師須於三年內、新進教師須於一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並由修習以下任一課程取得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始得列入時數：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二、本校相關單位或他校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第六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違反學術倫理係指本辦法規範對象有造假、變造、抄襲、隱匿或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等情事之一，致有嚴重影響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其態樣如下：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第七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組成及審議程序

一、為受理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特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分建議事宜。

二、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

(二)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二至四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2.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4.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5.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6.相關利害關係人。

7.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三)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三、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四、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以書面提出檢舉。檢舉案件由研發處收件後，將案件送交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十個工作日內，連同指定委員二人共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向檢舉人查證檢舉案件，並議決是否受理檢舉案件。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或無具體對象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及審議過程，應予保密。

五、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委員會需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通知被檢舉人於接獲委員會告知之日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

六、委員會應於受理檢舉案件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審議完成確認屬實，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移請本校教評會依涉案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其種類如下：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進修、講學或專案研究計畫。

(四)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五)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七、前項處分內容由人事室轉知相關單位，各相關單位應就受處分人員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

(一)聘任單位課責：依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聘任單位之主管須確實執行相關之懲處，必要時須另進行個案輔導及管理，並回報人事室。

(二)加強學術倫理意識：受處分人員除需依權責單位訂定之相關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外，另額外研習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並回報研發處。

(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如遇涉及公共利益、本校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本校得依情節輕重適切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形塑良好學術倫理風氣。

第八條 本校教師之產學合作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科技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